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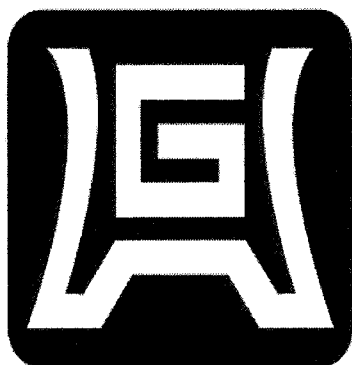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2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1407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且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

发行人前股东九思高科将发行人业务剥离后，主营厂房租赁。请发行人：

(1)说明九思高科的厂房面积、布局和申报以来厂房出租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租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历次反馈意见中关于九思高科的主要业务、关联方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是否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3)说明德汇未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的原因；(4)说明九天高科、九思高科全部对外投资公司、以及九思高科主要厂房租赁对象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和租金情况，该公司的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国内唯一相关产品生产公司的描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对九思高科的核查过程，是否做到勤勉尽职，历次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文件的描述是否前后不一致，并提供主要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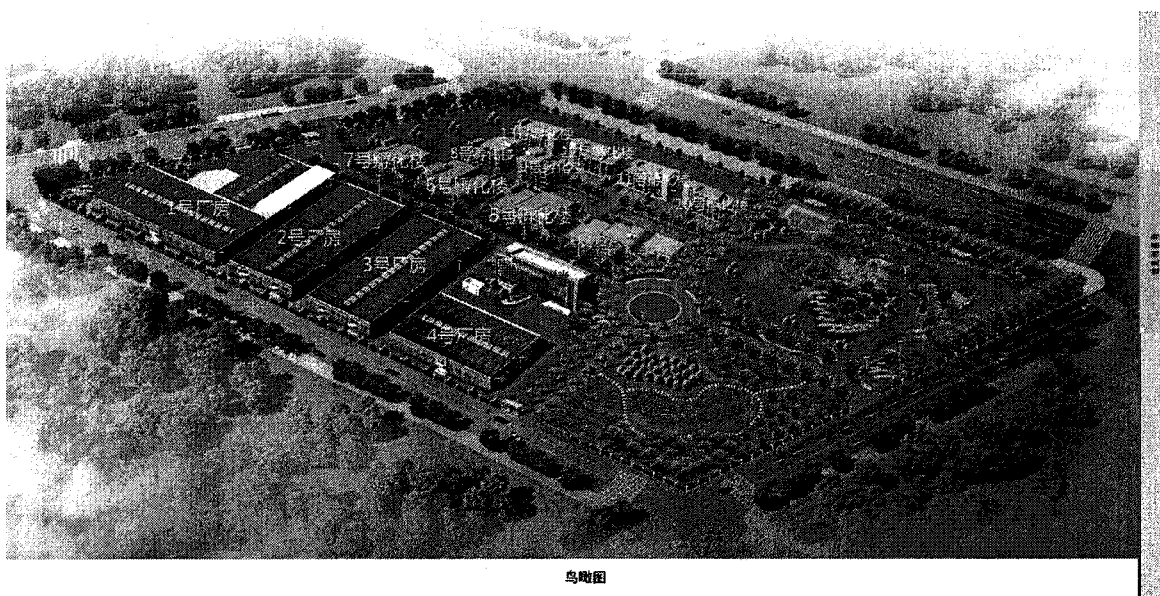
一、说明九思高科的厂房面积、布局和申报以来厂房出租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租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 九思高科厂房面积、布局及厂房出租情况

经核查，目前九思高科在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8 号及浦口区园思路 1 号分别拥有占地 3 万平方米及 13.07 万平方米的房产。其中，位于凤凰路 8 号的房产由九思高科自身使用，并未租赁给其他企业；位于园思路 1 号的江苏



膜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于 2010 年开始建设, 2012 年基本建设完毕, 主要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 该处厂房的布局示意图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以来, 除九思高科控股子公司以外, 共有 21 家企业或事业单位在产业园内租赁厂房或办公楼, 其中 15 家目前仍继续租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4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南京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6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7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南京铁龙恒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9	南京天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4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目前已搬离九思高科产业园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搬离时间
1	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2	南京工业大学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3	南京市浩淼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4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5	南京格诺维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8 月
6	江苏佛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除了上述企业外，九思高科的 6 家控股子公司也在产业园内租赁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1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二) 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租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九思高科全部租赁对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共有 26 家企业或事业单位在产业园内进行生产或办公，该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1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0	3,008	控股股东为苏州应天大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庆天、庆祖森父子, 该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 55.45%; 其他 5% 以上股东包括南京信易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学红	庆天为董事长; 纪祖焕为董事兼总经理; 庆祖森、汪朝晖、刘公平为董事; 鲍金刚为监事会主席; 孙健、杨占照为监事; 庆珺、余从立为副总经理; 翁国先为财务总监; 庆祖荣为董事会秘书	透水性分子筛膜及渗透汽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2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3.8	200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0%, 其他股东为刘延林、谢冬敏和郭捷	范益群为董事长; 刘延林为董事兼总经理; 郭捷为董事; 郭百涛为监事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3	南京工业大学	-	-	事业单位	-	-	否	是	是
4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3.5.31	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300416.SZ, 实际控制人为钟琼华、陈震、武元贞、陈英)持股 61%, 其余股东包括白玉萍、王晓慧、葛勤、严如月、刘畅	钟琼华为董事长; 白玉萍、王晓慧、高晓鸣、陈英为董事; 刘畅为监事; 周斌为总经理	环境可靠性实验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与咨询	否	否	否
5	南京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12	100	徐力刚持股 100%	徐祥康为执行董事; 陈云为监事; 徐力刚为总经理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科技研发	否	否	否
6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5.21	240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0%, 杨超持股	杨超为执行董事; 张海云为监事; 郭百涛为总经理	化工设备、相关装备和设计放大软件的开发、生产、销	否	否	否

				45%,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持股 15%			售及服务; 测量仪器及测控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以及 CFD 模拟计算机器服务			
7	南京颖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9.27	10	王宁持股 99%, 曹燕蕾持股 1%	王宁为执行董事; 曹燕蕾为监事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否	否	否	否
8	南京格诺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14	120	李进持股 83.33%, 陈成良持股 16.67%	李进为执行董事; 陈成良为监事	新材料科技研发; 功能高分子材料销售	否	否	否	否
9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1	3,000	李晓天、王海燕、张仲宁、孙利生、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巫健、林国余、南京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强	李晓天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海燕、孙利生、林国余、潘晓虎、申玥、巫健任董事, 张仲宁为监事会主席, 胡军、冯光智为职工监事	军工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侦查设备等)	否	否	否	否
10	南京铁龙恒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0.9.27	1,000	张昆明持股 48%, 张晓明、徐春球各持股 26%	张昆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明为监事	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自动化装备等研发与销售	否	否	否	否
11	南京天轶科技有限公司	2009.9.23	150	朱文斌持股 92%, 冯长友持股 5%, 王家宝持股 3%	朱文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长友为监事	机床数控系统及电气配套业务	否	否	否	否
12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1	1,130	黄小军、南京点量东元投资中心、陈骏、傅越江、吴慧斌、孙勇强、余浩	陈骏为执行董事, 傅越江为监事, 黄小军为总经理	家用净水器滤芯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否
13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003.3.18	550	彭继英持股 80%, 朱林持股 20%	朱林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继英为监事	危险化学品销售及批发	否	否	否	否
14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3	500	陈树强持股 60%, 徐子星持股 40%	徐子星为执行董事, 徐琰为监事, 陈树强为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否
15	南京工大膜工程	2012.12.4	340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陈日志为董事长, 唐文麒为	化工、医药、环境工程、市	否	否	否	否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25%、陈日忠持股 26%、唐文麒持股 14%、吴员鸿持股 6%、张红艳持股 5.5%、胡春光持股 6%、王成武持股 5.5%、陶崧持股 5.25%，其余股东刘春红、杨梅、陆研、崔永东、王雷均持股不足 5%	董事兼总经理，郭百涛为董事，胡春光为监事	政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工作		
16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5.1.7	500	陈伟持股 78.67%，黄宁松持股 13.33%，周信友持股 8%	陈伟为执行董事，郭占林为监事，黄宁松为总经理	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17	江苏佛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15.1.4	1,000	王文玉、林锡云	王文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萍萍为监事	清洁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否	否
18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5.7	2,000	南京科仕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李萍持股 100%)、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扬持股 100%)	高扬为董事长，吴俊为董事兼总经理，黄以明为董事，陈雪峰为监事	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否	否
19	南京市浩淼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28	50	鲁建明持股 51%，牛浩持股 49%	鲁建明为执行董事，孙道俊为监事	船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20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6	110	兰清泉持股 50%，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0.91%，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9%	兰清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金钢为监事	传统陶瓷商品(陶瓷花盆、陶瓷碗等陶瓷消费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21	南京昕聪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3	200 万	九思高科持股 100%	刘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漆虹为监事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是
22	南京九思膜科技	2006.12.19	200 万	九思高科持股 100%	刘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净化	否	是

	有限公司				漆虹为监事	产品销售			
23	南京膜材料产业 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11.2.23	1,000 万	九思高科持股 100%	范益群为董事长，漆虹、郭 百涛为董事，鲍金刚为监事	有机膜材料产业政策研究、 市场调研、物业管理服务、 研发孵化(空气净化器等)	否	是	否
24	南京久盈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3	300 万	九思高科持 75%，汪效祖持股 25%	丁晓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赵样强为监事	自来水净化材料及技术的研 发和设备销售	否	否	否
25	江苏力波兴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8	1,000 万	九思高科持股 65%，杨刚持股 34%，秦冬玲 1%	杨刚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汪 勇、赵样强为董事，秦冬 玲、谢惠梅为监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相 关水务技术的研发及污水处 理设备的销售等	否	否	否
26	江苏久朗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7	1,000 万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持股 28%，九思高科持 股 25%，仲兆祥持股 22%，南 京信易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持股 20%，郭百涛 持股 5%	仲兆祥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样强、张峰、汪勇、刘公 平为董事，刘钰为监事会主 席，谢惠梅为监事，武军伟 为职工监事	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否	否	否

注：上述租赁企业的股东信息主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并经租赁对象访谈确认，部分租赁对象的股东持股比例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并未公开，且租赁对象因涉及股东信息保密未提供股东持股信息，故未披露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2.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现场访谈以及上述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经营范围等资料，上述九思高科租赁对象的主营业务与久吾高科均不相同。

3. 是否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经比较上述九思高科产业园的租赁对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报告期内，久吾高科因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材料及实验设备而与南京工业大学存在交易，因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材料而与膜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膜材料研究院”)存在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	南京工业大学	0.80	33.50	8.77	21.28
物业管理费	膜材料研究院	22.46	26.39	26.39	26.39
销售商品	膜材料研究院	-	38.46	-	-

除上述情况外，九思高科的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4.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九思高科租赁对象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及现场访谈确认，上述租赁对象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工业大学	下属的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13.11%的股份
2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南京工业大学、听聪科技(以下简称“听聪科技”)和九思膜科技(以下简称“九思膜科技”)外，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5. 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对象中，部分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听聪科技和九思膜科技的控股股东九思高科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1	膜材料研究院	九思高科持有 100%的股权
2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持有 75%的股权
3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持有 65%的股权
4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持有 25%的股权，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持有 28%的股权
5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持有 40.91%的股权
6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持有 40%的股权
7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持有 40%的股权
8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持有 25%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九思高科租赁对象、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经对比分析，除上述情况外，九思高科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对愿意接受访谈的租赁对象，本所律师向其提供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名单，经其确认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 8 家九思高科对外投资企业外，九思高科的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了九思高科租赁对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经对比，九思高科租赁对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

对愿意接受访谈的租赁对象，本所律师向其提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

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经其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对象与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前十名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获得了九思高科相关厂房的权属文件，了解厂房的基本情况；
2. 获得了九思高科厂房分布示意图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厂房布局；

3. 获得了九思高科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九思高科租赁对象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久吾高科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与上述租赁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上述主要租赁对象与久吾高科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租赁对象进行了走访及访谈，了解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股东情况、主要技术及技术来源，向该等公司提供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与其核实是否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或久吾高科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人员	访谈对象及职务	访谈内容
1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7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综合办公楼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兰清泉	1. 租赁对象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等基本情况； 2. 租赁对象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规模等，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了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3. 租赁对象的主要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 4. 租赁对象的人员规模及人员构成； 5. 租赁对象入驻膜产业园的原因，租用面积及租金情况； 6. 租赁对象产品的主要技术及技术来源； 7. 租赁对象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租赁对象与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租赁对象与久吾高科是否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久吾高科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租赁对象的经营状况，包括总资产
2	南京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1.08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化 工楼409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范益群	
3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8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范益群	
4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6.11.08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副总经理史建芳	
5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8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总经理郭百涛	
6	九思膜科技	2016.11.08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飞	
7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1.08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创新大楼24层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兼总经理唐文麒	
8	听聪科技	2016.11.08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飞	

9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0	南京市浦口区开发区步月路6号九天高科办公室	国泰君安邓超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总经理纪祖焕	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10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黄小军	
11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执行董事徐子星	
12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总工程师徐爱国	
13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5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路东街18号06栋17层	国泰君安邓超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办公室主任蒋婷	
14	南京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副总经理祁琳琳	
1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会秘书左子荣	
16	南京天轶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总经理朱文斌	
17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办公室主任郭占	

	司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林	
18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	国泰君安邓超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仲兆祥	
19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7	南京市浦口区凤凰路8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王宇斐	董事长丁晓斌	
20	南京铁龙恒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邓超 国枫律师王宇斐	服务站负责人齐煜昕	
21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化工楼409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贾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刚	
22	南京工业大学	未访谈	-	-	-	南京工业大学已于2014年1月搬离产业园区，因此未接受访谈
23	南京颀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访谈	-	-	-	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搬离产业园区，因此未接受访谈
24	南京格诺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访谈	-	-	-	该公司已于2014年8月搬离产业园区，因此未接受访谈
25	江苏佛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未访谈	-	-	-	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搬离产业园区，因此未接受访谈
26	南京市浩淼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未访谈	-	-	-	该公司已于2014年4月搬离产业园区，因此未接受访谈

本所律师对自发行人申报以来九思高科所有的租赁对象(含九思高科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查看其租赁的厂房或办公楼情况,共计 26 家(不包括发行人),其中:21 家租赁对象接受访谈;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格诺维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佛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浩淼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租赁对象现已搬离厂区,未接受访谈。

6. 取得了久吾高科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明细清单,核查上述租赁对象是否为久吾高科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7. 查询了九思高科部分主要租赁对象的公司网站信息,并结合现场访谈以及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经营范围等情况,了解上述租赁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其是否与久吾高科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8. 取得了九思高科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九思高科的上述全部租赁对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2. 除南京工业大学、膜材料研究院外,上述租赁对象未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3. 除南京工业大学、听聪科技和九思膜科技外,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4. 除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的控股股东九思高科的 8 家对外投资企业外,其他租赁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上述租赁对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次反馈意见中关于九思高科的主要业务、关联方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是否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一) 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九思高科的业务描述



经核查，中介机构在对 1407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首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对九思高科的业务描述为：自 2009 年出让久吾高科控股权以来，九思高科陆续将与陶瓷膜相关的业务、人员、技术等转让至久吾高科，该项陶瓷膜业务重组工作已于 2012 年完成，并逐步停止了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九思高科将转让公司股权的受让款项用于了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厂房的投资与建设。目前，九思高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的租赁，另有部分政府补助收入。

(二) 2012-2014 年九思高科的业务及收入情况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期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经核查九思高科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2012-2014 年，九思高科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446.05	701.24	2,258.34
技术服务收入	599.96	676.73	34.00
房租收入	603.01	856.47	325.55
营业外收入	739.21	1,382.53	2,038.63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739.21	1,382.53	1,321.11
收入总计	2,388.23	3,616.96	4,656.53
厂房租赁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占比	56.20%	61.90%	35.36%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2-2014 年，九思高科存在一定的销售收入，主要系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九思高科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高科”)在成立初期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向九思高科采购其在 NaA 分子筛膜合成的放大研究、规模化合成装置开发过程中生产的半成品。根据《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九天高科公开转让说明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其从九思高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22.95 万元、353.94 万元和 184.44 万元；随着九天高科生产能力的提升，2013 年和 2014 年，其从九思高科采购的金额不断下降。除此之外，九思高科的销售收入主要系科研成果应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性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少量有机膜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九思高科与久吾高科的业务重组完成后(具体的业务重组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九思

高科将陶瓷膜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不再从事陶瓷膜及膜成套设备的生产业务，在 2012-2014 年期间没有陶瓷膜相关的业务收入。

2013 年九思高科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自来水净化技术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2014 年九思高科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向清华大学提供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项目的技术服务而形成的技术服务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厂房租赁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占九思高科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6%、61.90%和 56.20%，2014 年及 2015 年的占比均超过 50%。故此，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九思高科业务的描述不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或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 对九思高科的业务描述的修改和补充

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所律师对九思高科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取得了九思高科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资产设备情况、办公场所、向租赁对象租赁厂房的清单等资料，并再次对九思高科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访谈，为了更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九思高科的业务情况，拟对九思高科的业务描述进行修改补充，具体如下：

九思高科在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8 号及浦口区园思路 1 号分别拥有占地 3 万平方米及 13.07 万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凤凰路 8 号的房产由九思高科自身使用，园思路 1 号的房产为产业园。九思高科立足于上述产业园，主要经营三类业务：一是从事产业园运营，出租并管理产业园内的厂房及办公楼；二是进行科研成果的应用研究(不含陶瓷膜)，并获取相应的政府补助，在应用研究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部分试验性产品的销售收入；三是对园区内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孵化并转让股权获取收益，如 2011 年参与设立九天高科，孵化后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四) 反馈意见回复中九思高科关联关系的描述

九思高科于 2013 年 12 月完全退出对久吾高科的持股，首次反馈意见回复时已经不是发行人的股东。首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九思高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具体为：九思高科股东范益群、邢卫红、刘飞、漆虹亦为久吾高科股东，刘飞在久吾高科担任董事。



九思高科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范益群、邢卫红、刘飞、漆虹，九思高科执行董事为范益群、监事为张海云、总经理为丁晓斌。上述 6 人中，范益群、邢卫红、刘飞、漆虹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2%、3.54%、0.42%和 0.42%，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其他两人并未持股，且 6 人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刘飞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其他人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故此，除刘飞外，其他 5 人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历次反馈意见中关于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关联关系的描述不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或刻意隐瞒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关于九思高科的主要业务、关联方等方面的描述；

2. 取得了九思高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收入明细、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资产设备情况、办公场所、向租赁对象租赁厂房的清单等资料；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对象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九思高科及其子公司、租赁对象进行了走访并进行访谈；

5. 取得了九思高科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九思高科的主要业务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已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对九思高科业务的描述进行了修改补充，修改补充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2. 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关联关系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前后重大不一致，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GRANDWAY

三、德汇集团未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原因

根据德汇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德汇集团未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原因如下：

在德汇集团与九思高科洽谈收购的过程中，也曾考虑过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但九思高科除了拥有久吾高科等公司的股权，还拥有位于浦口区凤凰路8号的约45亩土地，该地块与陶瓷膜生产业务不相关，且难以单独剥离出九思高科。若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等于将该地块与陶瓷膜业务一并收购，且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该地块未来有可能被划为商业用途，因此九思高科对该块土地的估价较高，约300万元/亩，总价约1.35亿元，将大大提高收购成本，且有悖于德汇集团收购陶瓷膜相关技术和业务的目的。据此，德汇集团未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

2009年11月，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拥有的公司41.63%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德汇集团，同时双方约定，九思高科应逐步退出陶瓷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九思高科应将其与陶瓷膜业务有关的人员、客户关系、技术、资产等转入发行人或进行相应处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汇集团在受让发行人控股权过程中未将九思高科作为收购标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因合理。

四、说明九天高科、九思高科全部对外投资公司、以及九思高科主要厂房租赁对象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和租金情况，该公司的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九天高科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1	南京卓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分子筛膜核心原材料的采购	2012.12.6	100万元



2	南京九天卓越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分子筛膜成套装置的安 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015.06.01	200 万元
---	------------------	------	-------------------------	------------	--------

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九天高科

(1) 九天高科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九天高科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5884181678
股票简称	九天高科
股票代码	832440
法定代表人	庆祖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6 号
经营范围	醇类和其它有机溶剂的脱水、分子筛膜制备和应用技术、组件、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其技术、产品、装备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透水型分子筛膜及渗透汽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 九天高科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天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应天大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	44.88
2	南京信易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	29.92
3	庆祖森	318.00	10.57
4	顾学红	300.00	9.97
5	纪祖焕	72.00	2.40
6	庆珺	60.00	2.00



7	余从立	1.00	0.03
8	翁国先	1.00	0.03
9	庆祖荣	1.00	0.03
10	杨占照	1.00	0.03
11	孙健	1.00	0.03
12	项正宇	0.50	0.02
13	朱月馨	0.50	0.02
14	尤丽荣	0.50	0.02
15	相里粉娟	0.50	0.02
16	孔维芳	0.50	0.02
17	吕作丹	0.50	0.02
合计		3,008.00	100.00

其中苏州应天大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应天大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庆天	9,900.00	99.00
2	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江苏应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天投资”)为应天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庆祖森	20.00	10.00
2	庆天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九天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庆祖森、庆天父子,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九天高科55.60%的股权。

九天高科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顾学红和南京信易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易富”)。南京信易富的最终出资人为刘钰、金万勤、顾学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其中金万勤持有久吾高科0.62%股份,顾学红持有久吾高科0.21%股份,范益群持有久吾高科3.12%股份,刘



GRANDWAY

飞为久吾高科董事并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漆虹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除此之外，九天高科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未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③ 九天高科历史沿革

根据九天高科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自设立以来，九天高科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1 年 12 月，九天高科设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应天大行、九思高科、顾学红、庆祖森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应天大行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九思高科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900 万元，顾学红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庆祖森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九天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900.00	45.00
2	应天大行	600.00	30.00
3	顾学红	300.00	15.00
4	庆祖森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4 日，九天高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应天大行以货币资金 2,925 万元认购 750 万股的新增股份，庆祖森以货币资金 460.2 万元认购 118 万股的新增股份，纪祖焕以货币资金 280.8 万元认购 72 万股的新增股份，庆珺以货币资金 234 万元认购 60 万股的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天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天大行	1,350.00	45.00
2	九思高科	900.00	30.00

3	庆祖森	318.00	10.60
4	顾学红	300.00	10.00
5	纪祖焕	72.00	2.40
6	庆珺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C.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九思高科与南京信易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九天高科 30%股权共 900 万股以 1,818.00 万元转让给南京信易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天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天大行	1,350.00	45.00
2	南京信易富	900.00	30.00
3	庆祖森	318.00	10.60
4	顾学红	300.00	10.00
5	纪祖焕	72.00	2.40
6	庆珺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D. 九天高科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九天高科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至今公布了两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a) 2015 年 12 月九天高科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九天高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九天高科的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 8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共募集金额 1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该次发行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完成后，九天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天大行	1,350.00	44.88
2	南京信易富	900.00	29.92
3	庆祖森	318.00	10.57
4	顾学红	300.00	9.97
5	纪祖焕	72.00	2.40
6	庆珺	60.00	2.00
7	余从立	1.00	0.03
8	翁国先	1.00	0.03
9	庆祖荣	1.00	0.03
10	杨占照	1.00	0.03
11	孙健	1.00	0.03
12	项正宇	0.50	0.02
13	朱月馨	0.50	0.02
14	尤丽荣	0.50	0.02
15	相里粉娟	0.50	0.02
16	孔维芳	0.50	0.02
17	吕作丹	0.50	0.02
合计		3,008.00	100.00

b) 2016 年 2 月九天高科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九天高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 名，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4.50 元/股，不高于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2016 年 4 月 19 日，九天高科发布了《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南京聚沙九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九天高科 55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777.5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九天高科发布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经九天高科与南京聚沙九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尚未完成。

④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规模



经查阅九天高科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挂牌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现场访谈确认，九天高科致力于从事以分子筛膜为核心的渗透汽化分离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为 NaA 分子筛膜(即阳离子为钠的硅铝酸盐多孔晶体)及渗透汽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九天高科的产品主要为 NaA 分子筛膜及其渗透汽化成套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有机溶剂脱水。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九天高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3.64 万元、2,884.33 万元、4,414.30 万元及 1,99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2.45 万元、-161.66 万元、378.07 万元及 18.62 万元。

久吾高科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以陶瓷膜为核心，主要应用于生物与医药、化工等领域的物料(包括氨基酸、头孢、盐水等)分离以及特种水(如油田回注水、印染废水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起到物料分离、浓缩、提纯、净化除杂的作用。

九天高科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与久吾高科在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生产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故此，九天高科与久吾高科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⑤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天高科共有员工 113 人，其中庆天为董事长，纪祖焕为董事兼总经理；庆祖森、汪朝晖、刘公平为董事；鲍金刚为监事会主席；孙健、杨占照为监事；庆珺、余从立为副总经理；翁国先为财务总监；庆祖荣为董事会秘书；项正宇、朱月馨、相里粉娟、尤丽荣、孔维芳、吕作丹等 6 人为核心员工。其中，九天高科董事汪朝晖持有久吾高科 0.64%股份。

⑥ 技术来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天高科共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九天高科设立时，九思高科以“NaA 分子筛膜生产及应用技术”无形资产组合出资，包括一项发明专利和五项专有技术。此后，九天高科以“NaA 分子筛膜生产及应用技术”为基础，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九天高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九天高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南京卓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尚新材料”)

(1) 卓尚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卓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201050001621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 1109-2 室
法定代表人	庆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化工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阀门、钢材、电子元件、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

卓尚新材料系由九天高科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③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规模

根据对九天高科的现场访谈确认，卓尚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是分子筛膜核心

原材料的采购，供九天高科自行使用。2015 年度，卓尚新材料的营业收入为 38.12 万元，净利润为-28.42 万元。2016 年 1-9 月，卓尚新材料营业收入约 50 万元。

报告期内，卓尚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目前，庆天为卓尚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庆珺为监事，除此之外，有 2 名全职员工。

⑤ 技术来源

卓尚新材料主要业务是分子筛原材料的采购，未进行技术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卓尚新材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卓尚新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南京九天卓越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行简称“九天卓越”)

(1) 九天卓越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九天卓越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339299777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庆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

	温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

九天卓越系由九天高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③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规模

根据对九天高科的现场访谈确认，九天卓越的主要业务是九天高科分子筛膜成套装置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天卓越尚在筹备期，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59 万元。2016 年 1-9 月，九天卓越营业收入约 80 万元。

报告期内，九天卓越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目前，庆珺为九天卓越执行董事，项正宇为总经理，孙健为监事，除此之外，有全职员工 10 人。

⑤ 技术来源

九天卓越系由九天高科的工程部发展而来，主要从事于分子筛膜成套装置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成立该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独立核算，未进行技术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九天卓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九天卓越九天高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实地走访了九天高科；

(2) 查阅了九天高科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财务数据、技术来源等；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明细清单及并抽查部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5) 对九天高科的总经理纪祖焕进行了访谈，访谈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2016.11.10
访谈地点	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步月路 6 号九天高科办公室
访谈对象及职务	九天高科总经理纪祖焕
访谈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邓超；国枫律师毛俊辉；中汇会计师陶睿
访谈内容	1.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等基本情况； 2.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规模等，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了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3.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 4.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人员构成； 5.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及技术来源； 6.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与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与久吾高科是否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久吾高科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 九天高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九天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九思高科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听聪科技	100	未实际从事具体的经营性业务	2006.11.03	200
2	九思膜科技	100	未开展生产性业务，主要从事技术咨询业务服务	2006.12.19	200
3	膜材料研究院	100	有机膜材料产业政策研究、市场调研、物业管理服务，并承担部分研发孵化工作	2011.02.23	1,000
4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75	自来水净化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和设备销售	2015.01.03	300
5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及设备销售	2015.07.28	1,000
6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015.09.17	1,000

注：九思高科直接持有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份，并通过膜材料研究院间接持有其 28%的股份。

除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膜材料研究院参股了四家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化工、医药、环境工程、市政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等工作	2012.12.04	340
2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	化工设备、相关装备和设计放大软件的开发、生产、销	2012.05.21	240

			售及服务；测量仪器及测控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 CFD 模拟计算器服务		
3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	2013.03.08	200
4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0.91	传统陶瓷商品(陶瓷花盆、陶瓷碗等陶瓷消费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3.11.06	110

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思高科

(1) 九思高科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173887176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益群
注册资本	3,344.3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的研究、开发；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A. 2002年6月，九思高科设立

2002年6月26日，九思高科由化大科技与徐南平、邢卫红、漆虹、张伟和刘飞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石会验字[200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纳。



GRAND

九思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南平	44	44
2	化大科技	40	40
3	邢卫红	10	10
4	漆虹	2	2
5	张伟	2	2
5	刘飞	2	2
合计		100	100

B.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0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化大科技与徐南平签署《关于九思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化大科技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22.15%的股权(即22.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南平；2002年10月10日，南京工业大学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南平	66.15	66.15
2	化大科技	17.85	17.85
3	邢卫红	10	10
4	漆虹	2	2
5	张伟	2	2
6	刘飞	2	2
合计		100	100

C. 200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4年6月5日，九思高科股东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以专有技术对九思高科进行增资，将九思高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344.3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191.582265	5.729
2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3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4	范益群	100	2.9902
5	漆虹	121.4658	3.6320
6	张伟	21.4658	0.642
7	刘飞	21.4658	0.642
合计		3,344.30	100.00

2004年6月6日，江苏新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评字(2004)第411号”《关于对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陶瓷超滤膜制备技术及其成套装备”专有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陶瓷超滤膜制备技术及其成套装备”于评估基准日即2004年6月3日的评估值为3,244.30万元。

2004年6月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4)第445号”《验资报告》，验资九思高科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244.30万元，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D.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伟与范益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0.642%的股权(即21.46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益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191.582265	5.729
2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3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4	范益群	121.4658	3.6320
5	漆虹	121.4658	3.6320
6	刘飞	21.4658	0.642
合计		3,344.30	100.00

E. 200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2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化大科技与刘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5.729%的股权(即191.5822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2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3	范益群	121.4658	3.6320
4	漆虹	121.4658	3.6320
5	刘飞	213.048065	6.371
合计		3,344.30	100.00

F. 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8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南平与范益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78.67%的股权(即2,630.9913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益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益群	2,752.457135	82.30
2	邢卫红	257.329	7.695
3	漆虹	121.4658	3.632
4	刘飞	213.048065	6.371
合计		3,344.3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九思高科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益群持有九思高科 82.30%的股权，且担任九思高科的执行董事，为九思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九思高科的股东范益群、邢卫红、漆虹、刘飞均为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其中范益群持有久吾高科3.12%的股份、邢卫红持有久吾高科3.54%股份，刘飞目前担任久吾高科董事且持有久吾高科0.42%的股份、漆虹持有久吾高科0.42%的股份；前述股东中除刘飞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目前，九思高科在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8 号拥有占地 3 万平方米的自用房产，并在浦口区园思路 1 号拥有占地 13.07 万平方米的产业园。九思高科立足于上述产业园，主要经营三类业务：一是从事产业园运营，出租并管

理产业园内的厂房及办公楼；二是进行科研成果的应用研究(不含陶瓷膜)，并获取相应的政府补助，在产业化应用研究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部分试验性产品的销售收入；三是对园区内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孵化并转让股权获取收益，如 2011 年参与设立九天高科，孵化后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九思高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17.37	28,916.08	33,898.73	40,475.21
净资产	21,749.80	22,152.30	31,988.27	33,710.01
营业收入	268.05	1,646.63	1,649.02	2,234.43
利润总额	-402.50	90.21	3,101.86	16,323.33
净利润	-402.50	164.04	2,650.44	11,558.32

注：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和 2014 年，九思高科因分别转让了久吾高科和九天高科的股权，相应确认 14,946.37 万元和 1,106.74 万元的投资收益，因此利润水平较高，扣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后，2013 年和 2014 年，九思高科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6.96 万元和 1,995.12 万元。

2015 年度，九思高科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 1-6 月，九思高科出现一定程度亏损，主要系九思高科未经营生产性业务，日常收入主要来自厂房及办公楼的租金收入，而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也有所下降，同时其人员工资等支出相对固定，在扣除研发投入及人员工资后，净利润水平较 2013 及 2014 年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久吾高科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每年向九思高科合计支付租赁费用 345.51 万元。



GRANDWAY

④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除执行董事范益群外，九思高科有 88 名员工，范益群为执行董事、张海云为监事、丁晓斌为总经理。其中，范益群目前持有久吾高科 3.12%的股份。九思高科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 11 回复之“二、九思高科目前员工的业务背景情况和承担的工作”所述。

⑤ 技术来源

九思高科目前从事的科研项目研究主要包括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技术的相关研究等，未再从事陶瓷膜相关技术的研究，其与陶瓷膜相关的专利技术已全部转入公司。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思高科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2013年12月九思高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目前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思高科为发行人关联方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发行人董事刘飞担任该两家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母公司；除前述情况外，九思高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久吾高科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九思高科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1) 听聪科技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9179372075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新科三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的研究开发；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物

	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听聪科技系由九思高科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听聪科技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听聪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4.16	444.16	441.78	454.41
净资产	433.69	433.69	431.25	440.8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28.42
净利润	0.00	2.44	-9.57	1.5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听聪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听聪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范益群、监事为漆虹，除此之外无其他员工。范益群持有久吾高科 3.12%的股份，漆虹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2016 年 10 月，听聪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理由范益群变为刘飞，刘飞目前担任久吾高科董事且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

⑤ 技术来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听聪科技没有经营实际业务，也未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

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刘飞现担任听聪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听聪科技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此外刘飞另担任九思膜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听聪科技与九思膜科技同为九思高科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听聪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听聪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1) 九思膜科技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79710301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的研究、开发；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九思膜科技系由九思高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九思膜科技目前未经营生产性业务，其收入主要源自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及少量的自来水净化产品销售，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九思膜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43	83.33	123.72	128.03
净资产	110.85	81.76	111.88	126.66
营业收入	40.51	27.15	139.70	42.30
净利润	29.09	-30.12	-14.76	-67.2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九思膜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思膜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飞、监事为漆虹，除此之外无其他员工。刘飞目前为久吾高科董事并持有久吾高科 0.42% 的股份，漆虹持有久吾高科 0.42% 的股份。

⑤ 技术来源

九思膜科技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来源于母公司九思高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刘飞现担任九思膜科技的董事、总经理，九思膜科技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此外刘飞另担任听聪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九思膜科技与听聪科技同为九思高科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九思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九思膜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膜材料研究院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56722856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益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膜材料、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膜材料研究院系由九思高科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膜材料研究院主要从事有机膜材料产业政策研究、市场调研、物业管理服务，并承担部分研发孵化工作。技术孵化产品为空气净化器，物业管理收入相对较少。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膜材料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7.09	3,282.82	2,039.44	1,982.39
净资产	1,892.53	1,937.89	1,923.83	1,573.46
营业收入	475.69	252.31	511.06	115.63
净利润	-45.37	14.06	350.38	355.13

注：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膜材料研究院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扣除人员工资及研发投入后，存在一定结余；2014 年，膜材料研究院主办会议并相应收取了会员注册以及参会费用，因而营业收入较高，同时其当年取得的政府补助也相对较多，扣除人员及研发投入后，存在一定结余，故此 2013 年和 2014 年膜材料研究院的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2015 年，膜材料研究院取得的政府补助有所下降，扣除人员工资及研发投入后，净利润水平较 2013 年及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膜材料研究院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外销售其孵化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但同时因承担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发项目，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导致业绩亏损。

报告期内，久吾高科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及研发楼每年向其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支付物业管理费 26.39 万元。2015 年，膜材料研究院向久吾高科采购了价值 38.46 万元的少量陶瓷膜材料用于试验，不存在向久吾高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膜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膜材料研究院的董事长为范益群、董事为漆虹、郭百涛、监事为鲍金刚。目前，膜材料研究院约有员工 50 人，其中约 20 人负责物业管理、后勤保障，其余人员为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研发人员。其中，膜材料研究院的董事长范益群目前持有久吾高科 3.12%的股份，董事漆虹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

⑤ 技术来源

膜材料研究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及有机膜相关研发与政策研究，技术主要来源于与母公司九思高科的合作研发和自身研发成果，未从事陶瓷膜相关的研发与生产。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膜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关联方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同为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膜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膜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及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膜材料研究院支付物业管理费，且 2015 年膜材料研究院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陶瓷膜材料用于试验，除此之外双方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向久吾高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盈膜科技”)

(1) 久盈膜科技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130271175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晓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处理膜材料、膜组件、膜分离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膜法深度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久盈膜科技系由九思高科及汪效祖出资设立，其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225.00	75.00%
2	汪效祖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截至目前，久盈膜科技的股权结构与设立时一致。

股东汪效祖系南京工业大学教师，持有久吾高科 0.21%股份，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久盈膜科技主要从事自来水净化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和设备销售，目前业务规模较小。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53	205.94
净资产	230.32	205.66
营业收入	9.40	13.68
净利润	-50.34	-19.3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久盈膜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久盈膜科技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丁晓斌，监事为赵祥强，与其他普通员工合计 14 人。

⑤ 技术来源

久盈膜科技主要从事自来水净化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和产品销售，相关技术来源于与母公司九思高科的合作研发以及自身研究成果，未从事陶瓷膜相关的研发与生产。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久盈膜科技与发行人关联方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同为九思高科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久盈膜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波兴水务”)

(1) 力波兴水务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201110002154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务科技、环保专用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水处理安装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力波兴水务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设立，其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650.00	65.00%
2	杨刚	340.00	34.00%
3	秦冬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力波兴水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上述股东中，杨刚系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且持有久吾高科 0.83%股份，秦冬玲系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上述两人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力波兴水务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相关水务技术的研发及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等业务。2015 年无营业收入，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89.93 万元，系进行了少量有机膜元件代理销售。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2.77	867.45
净资产	822.05	865.87
营业收入	289.93	0.00
净利润	-43.83	-84.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力波兴水务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杨刚，董事为汪勇、赵祥强，监事为秦冬玲、谢惠梅，与其他普通员工合计 20 人。其中，杨刚目前持有久吾高科 0.83% 的股份。

⑤ 技术来源

力波兴水务的成立时间较短，2016 年之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及技术研发。2016 年上半年，力波兴水务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了少量有机膜元件并直接销售。目前，力波兴水务尚未进行独立技术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关联方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同为九思高科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

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朗高科”)

(1) 久朗高科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00353292782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仲兆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分离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气体净化技术及装备、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气体净化工程(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久朗高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膜材料研究院	280.00	28.00%
2	南京九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仲兆祥	220.00	22.00%
4	南京信易富	200.00	20.00%
5	郭百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久朗高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上述股东中，南京信易富的最终出资人为刘钰、金万勤、顾学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其中金万勤持有久吾高科 0.62%股份，顾学红持有久吾高科 0.21%股份，范益群持有久吾高科 3.12%股份，刘飞为久吾高科董事并持有 0.42%的股份，漆虹持有久吾高科 0.42%的股份。自然人股东仲兆祥、郭百涛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报告期内，久朗高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久朗高科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空气净化器。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久朗高科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9.92	1,025.61
净资产	1,012.27	973.56
营业收入	40.93	139.29
净利润	-11.28	24.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 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久朗高科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仲兆祥，董事为汪勇、赵祥强、张峰、刘公平，监事是刘钰、谢惠梅，职工监事武军伟，除此之外有其他员工 10 人。

⑤ 技术来源

久朗高科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使用有机除尘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未从事陶瓷膜相关的研发与生产。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久朗高科与发行人关联方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同为九思高科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力波兴水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久朗高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工程研究院”)

(1) 膜工程研究院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0605796245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楼A241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日志
注册资本	34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环保、医药、建筑工程设计、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工程规划与承包；工程监理；仪器仪表、阀门、化工设备、膜及相关分离设备、管道器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膜工程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注册资本340万元。截至目前，膜工程研究院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日志	26.00%
2	膜材料研究院	25.00%
3	唐文麒	14.00%
4	吴员鸿	6.00%
5	胡春光	6.00%
6	王成武	5.50%
7	张红艳	5.50%

8	陶崧	5.25%
合计		93.25%

除上述主要股东外，其余股东刘春红、杨梅、陆研、崔永东、王雷持股比例均不足 5%。

上述股东中，膜材料研究院系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日志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其他主要股东唐文麒、吴员鸿、胡春光、王成武、张红艳、陶崧以及持股比例不足 5%的自然人股东刘春红、杨梅、陆研、崔永东、王雷均在南京工业大学任职。其中，陈日志持有久吾高科 0.2082%股份，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膜工程研究院主要从事化工、医药、环境工程、市政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工作。2013 年合同金额约 500 万元，2014 年至今每年的合同金额约 1,000 万元，营业收入约每年 300 至 400 万元。

报告期内，膜工程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人员情况

目前膜工程研究院共有员工 36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12 名，国家注册工程师 16 名。陈日志任董事长，唐文麒任董事兼总经理，郭百涛任董事，胡春光任监事。其中，陈日志持有久吾高科 0.2082%股份。

⑤ 技术来源

膜工程研究院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橡胶助剂领域产品的技术，氯碱下游耗氯、加氢产品的技术等；技术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化工、医药等方面的工程设计。技术来源系自身技术研究成果。



GRANDWAY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膜工程研究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膜工程研究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章化工”)

(1) 九章化工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九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59353397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研发；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测量仪器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42 年 5 月 2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九章化工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超	108.00	45.00%
2	膜材料研究院	96.00	40.00%
3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36.00	15.00%
合计		24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九章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上述股东中，膜材料研究院系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杨超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在职员工，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中国科学



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前身系 1958 年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自成立以来，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能源化工、生化工程、材料化工、资源/环境工程等领域，学科方向由“化工冶金”发展为“过程工程”，故此于 2001 年更名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九章化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工设备、相关装备和设计放大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测量仪器及测控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 CFD 模拟计算服务。截至 2015 年末，九章化工的总资产 446 万元，净资产 33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09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九章化工 2016 年 1-10 月的销售收入约为 60 万元，主要为销售高校用化工实验设备及测量仪器。

九章化工与久吾高科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④ 人员情况

九章化工的执行董事为杨超，监事为张海云，总经理为郭百涛，另有销售及办公人员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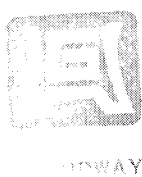
⑤ 技术来源

九章化工以研发新产品为主，研制成果包括新型搅拌槽反应器和结晶器(包括各种搅拌桨，如表面曝气桨、自吸式搅拌桨、错位桨、向心桨以及多层组合桨，高效气体和液体分布器等)、鼓泡床(环流)反应器、滴流床(固定床)反应器、微通道反应器及配套的多相流检测设备与计算机模拟软件，其技术来源是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九章化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九章化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材料产业投资”)

(1) 膜材料产业投资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06261467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虎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益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膜材料产业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目前股东为膜材料研究院和自然人刘延林、谢东敏、郭捷，其中：膜材料研究院系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刘延林系专业投资管理人，谢东敏及郭捷系专业投资者；上述三人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膜材料产业投资的主要业务系投资管理，目前旗下有一只产业投资基金，收入来源系基金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膜材料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人员情况

目前，范益群为膜材料产业投资的董事长，刘延林为董事兼总经理，郭捷为董事，郭百涛为监事，另有 2 名员工负责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务；其中，范益群目前持有久吾高科 3.12% 的股份。

⑤ 技术来源



JIUYUWAY

膜材料产业投资的主要业务系投资管理，不涉及具体技术。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膜材料产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膜材料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陶纳米”)

(1) 意陶纳米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1110001585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兰清泉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陶瓷制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意陶纳米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清泉	55.00	50.00%

2	膜材料研究院	45.00	40.91%
3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意陶纳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上述股东中，膜材料研究院系九思高科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兰清泉为南京工业大学在读博士生，其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未在久吾高科任职；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投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意陶纳米主要从事传统陶瓷商品(陶瓷花盆、陶瓷碗等陶瓷消费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大部分工艺品意陶纳米不直接生产，而是向相关烧制公司提供工艺品优化参数并委托其加工生产。意陶纳米的业务规模较小，最近三年累计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意陶纳米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人员情况

兰清泉为意陶纳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金刚为监事。意陶纳米员工目前为 3 人，负责企业创业阶段的所有事务。

⑤ 技术来源

意陶纳米的经营主要依靠传统陶瓷商品(陶瓷花盆、陶瓷碗等陶瓷消费品)的工艺优化，技术来源于兰清泉的个人研究成果。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意陶纳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意陶纳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实地走访了九思高科及其全部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场所；

(2) 取得了九思高科及其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并进一步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确认的方式了解其股东结构、历史沿革、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了九思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膜材料研究院、久盈膜科技、力波兴水务、久朗高科的财务报表；

(4) 取得了九思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膜材料研究院、久盈膜科技、力波兴水务、久朗高科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生产技术介绍、人员情况及技术来源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

(5) 取得了九思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听聪科技、九思膜科技、膜材料研究院、久盈膜科技、力波兴水务、久朗高科出具的关于与久吾高科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为久吾高科分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的声明函；

(6)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明细清单并抽查部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及交易定价情况；

(7)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

(8)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久吾高科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与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该企业是否与久吾高科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对九思高科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人员	访谈对象及职务	访谈内容
1	听聪科技	2016.11.8	南京市浦口区 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飞	1.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等基本情况； 2.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规模等，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了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3.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 4.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人员构成； 5.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及技术来源； 6.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与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与久吾高科是否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久吾高科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 九思高科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2	九思膜科技	2016.11.8	南京市浦口区 园思路1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飞	
3	南京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1.8	南京市新模范 马路5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范益群	
4	南京久盈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7	南京市浦口区 园思路凤凰路 8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王宇斐	董事长丁晓斌	
5	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南京市新模范 马路5号化工 楼409室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贾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刚	
6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南京市新模范 马路5号	国泰君安邓超 国枫律师王宇斐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兼总经理仲兆祥	
7	南京意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7	南京市浦口区 园思路1号综 合办公楼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兰清泉	
8	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8	南京市新模范 马路5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长范益群	



GRANDWAY

9	南京工大膜工程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6.11.8	南京工业大学 科技创新大楼 24 层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董事兼总经理唐文麒	
10	南京九章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8	南京市新模范 马路 5 号	国泰君安沈谦 国枫律师毛俊辉 中汇会计师陶睿	总经理郭百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听聪科技和九思膜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飞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外，九思高科及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思高科、膜材料研究院存在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及少量陶瓷膜材料的销售，上述交易系以公允价格进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 九思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九思高科主要厂房租赁对象的核查情况

截至目前，除久吾高科外，租赁九思高科厂房或办公楼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租赁对象的租赁面积、租金等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类型	厂房编号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平均月租金 (元/平方米)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厂房	04 幢厂房	3,530.80	2013.6.1.- 2018.6.1.	20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03 幢厂房	1,296.00	2014.4.1- 2015.4.30	21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03 幢厂房	1,542.92	2015.5.1- 2017.3.31	21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8 号孵化楼 3 楼	518.90	2013.10.8.- 2016.10.7.	2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号孵化楼 1 楼	636.80	2013.11.8.- 2016.11.7.	2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9 号孵化楼 4 楼与 5 楼	851.51	2014.4.21- 2017.4.20	25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号孵化楼 1 楼、2 楼、3 楼	1,623.07	2014.5.1- 2017.4.30	25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8 号孵化楼 1 楼	518.90	2014.9.11- 2017.9.10	25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 号楼 1 楼、2 楼、3 楼	1,956.09	2015.5.20- 2018.5.19	25

注：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租赁九思高科 03 幢厂房，租赁面积 1,296.00 平方米，于 2015 年 5 月起根据自身需求扩大租赁面积至 1,54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述主要租赁对象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广博”)

(1) 苏试广博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06709779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琼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可靠性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43 年 5 月 3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苏试广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61.00
2	伏海艳	75.00	15.00
3	王树荣	65.00	13.00
4	史建芳	25.00	5.00
5	严如月	15.00	3.00
6	刘畅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6，股票简称：苏试试验)持股比例为 61%。苏试广博其他股东白玉萍、王晓慧、葛勤、严如月、刘畅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苏试广博从主要事可靠性试验业务，2015 年销售收入约 700 万元。

报告期内，苏试广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苏试广博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钟琼华为苏试广博董事长，陈英、王晓慧、白玉萍、高晓鸣为董事，刘畅为监事，周斌为总经理。

⑤ 技术来源

苏试广博所应用的环境可靠性技术系外聘相关领域的专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所得。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苏试广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苏试广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佳乐净”)

(1) 南京佳乐净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087737418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小军
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经营范围	膜科技研发；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液体过滤、净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2 月 1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南京佳乐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军	260.00	30.59
2	陈骏	240.00	28.24
3	傅越江	100.00	11.76
4	吴慧斌	100.00	11.76
5	林海	75.00	8.82
6	孙勇强	75.00	8.82
合计		85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军	260.00	30.59
2	陈骏	190.00	22.35
3	傅越江	160.00	18.82
4	吴慧斌	100.00	11.76
5	林海	75.00	8.82
6	孙勇强	65.00	7.65
合计		85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南京佳乐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 万，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军	260.00	29.55
2	陈骏	190.00	21.59
3	傅越江	160.00	18.18
4	吴慧斌	100.00	11.36
5	林海	75.00	8.52
6	孙勇强	65.00	7.39
7	余浩	30.00	3.41
合计		88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南京佳乐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0 万，注册资本变

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军	260.00	23.01
2	南京点量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2.12
3	陈骏	190.00	16.81
4	傅越江	160.00	14.16
5	吴慧斌	100.00	8.85
6	林海	75.00	6.64
7	孙勇强	65.00	5.75
8	余浩	30.00	2.65
合计		1,130.00	100.00

根据对南京佳乐净董事长黄小军的现场访谈，2016 年，南京佳乐净进行了两次股东变更，截至目前，南京佳乐净共有 7 名股东，法人股东为南京电量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为黄小军、陈骏、傅越江、吴慧斌、孙勇强和余浩等 6 人，其中黄小军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约 32%。其中，南京点量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系生长龙、朱苏红、马黎达、符执勇、朱振飞、梁豪、周进东、陆炳东、熊立新、范媛、蒋明秀、陈胤铮、刘小珊、郝时辰、王兆羽。南京佳乐净上述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未持有久吾高科股份，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佳乐净主要从事家用净水器滤芯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销售收入约 600 万，2016 年至今销售收入约 1,200 万。

报告期内，南京佳乐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黄小军为南京佳乐净的董事长、陈骏为执行董事、傅越江为监事。此外，南京佳乐净约有员工 60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 人左右，销售、研发、行政等非生产人员约 25 人。

⑤ 技术来源

南京佳乐净的技术系血透膜改进技术以及国家 863 项目的技术成果之一，

该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是家用净水和户外饮用水，技术来源系国家 863 项目子课题。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南京佳乐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佳乐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迈生物”)

(1) 颖迈生物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1110001567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颖迈生物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其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9.90	99.00
2	曹燕蕾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天，颖迈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颖迈生物的股东王宁、曹燕蕾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颖迈生物的经营范围系生物技术研发、转让与服务。颖迈生物现已搬离九思高科产业园，相关负责人未接受访谈，业务规模未能知晓。

报告期内，颖迈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截至目前，王宁为颖迈生物执行董事，曹燕蕾任监事。颖迈生物现已搬离九思高科产业园，相关负责人未接受访谈，员工人数未能知晓。

⑤ 技术来源

颖迈生物现已搬离九思高科产业园，相关负责人未接受访谈，其拥有的技术及来源未能知晓。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颖迈生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颖迈生物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真电子”)

(1) 智真电子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06773972397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南京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01 幢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仪器仪表、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汽车检测产品、电子监测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真电子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曾用名)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13 年末,智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天	600.00	60.00
2	王海燕	200.00	20.00
3	张仲宁	100.00	10.00
4	孙利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智真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1,052 万,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天	550.00	52.28
2	王海燕	92.00	8.75
3	张仲宁	92.00	8.75
4	孙利生	92.00	8.75
5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	8.75
6	巫健	51.00	4.85
7	林国余	51.00	4.85
8	南京智力合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38
9	李强	7.00	0.67
合计		1,052.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智真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法人股东南京智力合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系智真电子为进行员工激励设立;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方投资机构;上述智真电子股东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自然人股东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智真电子主要从事军工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系光电侦查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真电子的总资产约 1.50 亿元,净资产约 0.80 亿元,2015 年的销售收入约 1.28 亿。

报告期内,智真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智真电子共有 60 名员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晓天,董事为孙利生、王海燕、巫健、林国余、申玥、潘晓虎,监事主席为张仲宁,职工监事为冯光智和胡军,除管理层外,企划部门有员工 7 人、研发部门有员工 10 人、生产部约有员工 20 人、质量部有员工 6 人、财务部有员工 4 人。

⑤ 技术来源

智真电子主要使用液压技术,该技术应用范围为军工设备的生产,技术来源系智真电子自主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智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智真电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化工”)

(1) 古田化工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0574820345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工产品研发、产品检验、检测、鉴定及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古田化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成立, 截至 2013 年年末,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继英	88.00	80.00
2	朱林	22.00	20.00
合计		11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古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 彭继英、朱林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继英	440.00	80.00
2	朱林	110.00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 彭继英、朱林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 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古田化工的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胺类、精细化学品等。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约为 15.44 亿元。

报告期内，古田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目前古田化工共有员工 221 人，其中业务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一半，其他人员分布于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朱林任古田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继英任监事。

⑤ 技术来源

古田化工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位于九思高科产业园内的租赁厂房系公司的研发中心，中心共设有 5 间功能实验室及 1 间专用实验室，研发中心配备多种精密仪器，研发目的是帮助并指导客户搭配配方并提供技术支持，不用做生产使用。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古田化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古田化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源光电”)

(1) 九源光电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30249123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树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光纤接入设备、传感器、电力设备、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5.13
营业期限	2014-05-13 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九源光电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截至目前，九源光电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树强	300.00	60.00
2	徐子星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陈树强、徐子星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九源光电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触控屏和液晶显示屏，2015 年的销售收入约 1,500-2,000 万。

报告期内，九源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九源光电共有 48 名员工，其中技术研发 4 名，仓库管理 2 名，总经办及财务 4 人，基层管理人员 4 人，其余为普通在职员工。徐子星为九源光电执行董事、陈树强为总经理、徐琰为监事。

⑤ 技术来源

九源光电主要使用触控屏幕相关技术，技术来源是其自主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九源光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九源光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水科技”)

(1) 御水科技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176818785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工业水处理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御水科技于2005年1月7日成立，御水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393.00	78.67
2	黄宁松	67.00	13.33
3	周信友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陈伟、黄宁松、周信友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



与久吾高科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御水科技主要从事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2015 年的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御水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御水科技共有 40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 12 名。陈伟任御水科技执行董事，郭占林任监事，黄宁松任总经理。

⑤ 技术来源

御水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主要使用化学药剂制备相关技术，其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御水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御水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博电气”)

(1) 科睿博电气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产品、业务规模、技术来源和主要股东背景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130231576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江苏膜科技产业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通信技术、物联网科技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电力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机、通信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池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64年5月6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科睿博电气于2014年5月7日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科睿博电气股东由李萍变更为南京科仕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科仕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12月30日，科睿博电气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系南京科仕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法人，南京科仕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萍，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高杨，两人均不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且均未在久吾高科任职，与久吾高科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营业务、产品、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科睿博电气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6年至今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500万。

报告期内，科睿博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④ 员工情况

科睿博电气共计 34 名员工，其中销售人员 10 人，生产研发 11 人，其余人员主要为行政、财务及管理人员。高扬任科睿博电气董事长，吴俊任董事兼总经理，黄以明任董事，陈雪峰任监事。

⑤ 技术来源

科睿博电气主要使用智能传感器及其配套技术，该技术应用范围电力、石化及核电领域，技术来源是自主研发成果。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科睿博电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科睿博电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获得了九思高科厂房分布示意图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厂房布局；

(2) 获得了九思高科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九思高科主要租赁对象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久吾高科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与上述主要租赁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分

析，以判断主要租赁对象是否与久吾高科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询了九思高科主要租赁对象的公司网站信息，并结合其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经营范围及现场访谈情况，了解租赁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其是否与久吾高科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明细清单并抽查部分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主要租赁对象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6) 对主要租赁对象进行了走访及访谈，了解该等主要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股东情况、主要技术及技术来源，向该等公司提供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与其核实是否与久吾高科或久吾高科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走访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回复之“一/(二)报告期内全部租赁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租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租赁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内容所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九思高科主要租赁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2) 九思高科主要租赁对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国内唯一相关产品生产公司的描述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产品、业务等内容的描述，经查验未发现与“国内唯一相关产品生产公司”类似的描述。

问题 2



GRANDWAY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存在多名大学老师和退休人员。发行人：(1)详细说明自然人的简历，从事的科研领域和具体在大学的任职(或退休前曾任职)情况；(2)说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的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的形成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在科技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过程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领域；如是，结合上述股东自报告期以来，对发行人研发和专利形成的贡献，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化工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情况，和发行人投入资金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借助自然人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科研人员结构及具体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否做到独立，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充分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4)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历史中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在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教职员工持股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历史发展情况及研发情况的总体说明

久吾高科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历史上南京化工大学(于 2001 年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为南京工业大学)、皖维高新、九思高科均曾经控股久吾高科，久吾高科在不同阶段的产品结构、收入利润、员工人数、研发费用、研发成果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BRANDWAY

时间	1997年-1999年	2000年-2006年	2007年-2009年	2010年-2015年
控股股东	南京工业大学	皖维高新	九思高科	德汇集团
产品结构	膜成套设备(78%)+膜和组件(22%)	膜成套设备(54%)+膜和组件(46%)	膜成套设备(66%)+膜和组件(34%)	技术解决方案(86%)+膜和组件(14%)
主要业务领域	生物与医药(93%)	生物与医药(97%)	生物与医药(84%)+化工(10%)	生物与医药(45%)+化工(28%)+特种水(26%)
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381	2,142	5,882	21,340
技术解决方案(膜成套设备)	298	1,159	3,854	18,086
其中：生物与医药	276	1,127	3,223	8,192
化工	-	-	399	5,150
特种水处理	-	-	231	4,654
其他	22	32	2	89
膜材料及配件	83	985	2,027	2,977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67	218	942	5,094
年平均研发费用(万元)	16	100	617	1,787
期末员工总数	52	82	99	359
期末技术人员数量	8	22	25	107
外部专利转入	南京工业大学以3项陶瓷膜相关非专利技术增资入股	-	自南京工业大学受让陶瓷膜相关14项专利	自九思高科受让陶瓷膜相关的4项专利
期间累计申请专利数量	-	5项	7项	104项
其中：发明专利	-	1项发明专利	6项发明专利	59项发明专利、4项国际专利
研发平台建设	-	-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膜分离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合作研发单位	-	-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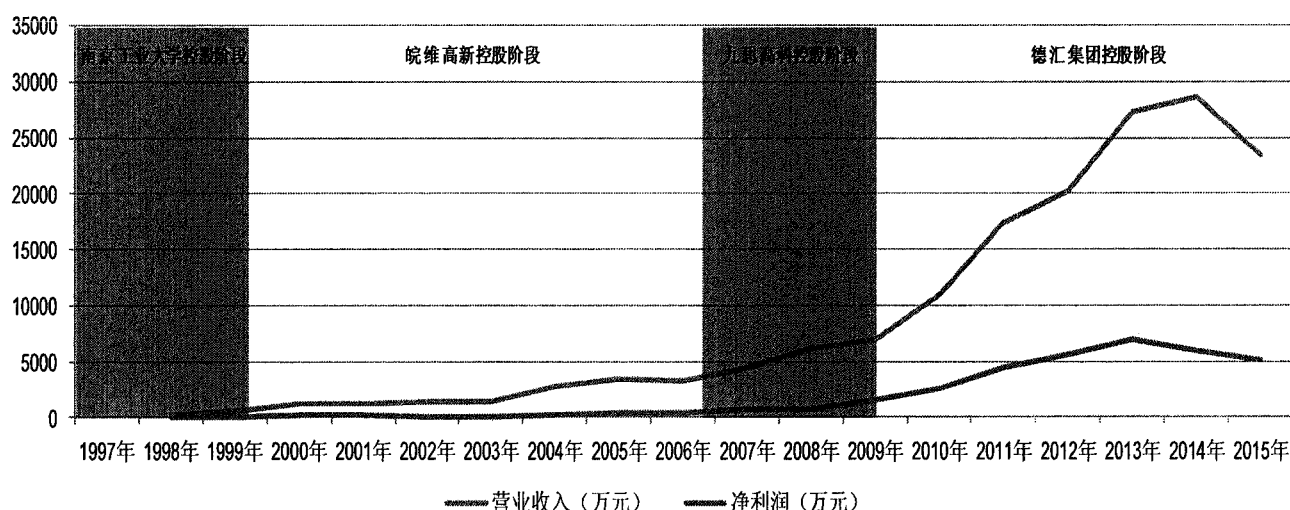
				江苏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中医药大学、广西大学、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成果			2010-2011 年，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申请专利 2 项； 2014 年，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 2 项； 2015 年，与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专利 2 项； 2016 年，与广西大学共同申请专利 3 项、与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 2 项、与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专利 2 项	2009 年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申请专利 2 项

注：1998-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

（一）业务结构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久吾高科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情况



久吾高科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陶瓷膜和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陶瓷膜成套设备，用于生物发酵液的提取。

在皖维高新控股发行人阶段，发行人基本延续了早期的产品结构，膜成套设备、陶瓷膜和组件仍然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集中于生物与医药，业务规模很小，年平均营业收入仅有 2,142 万元。

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阶段，发行人业务规模虽然有所提升，但生物与医药领域产品仍占据绝对优势，在膜成套设备中的平均占比达 84%，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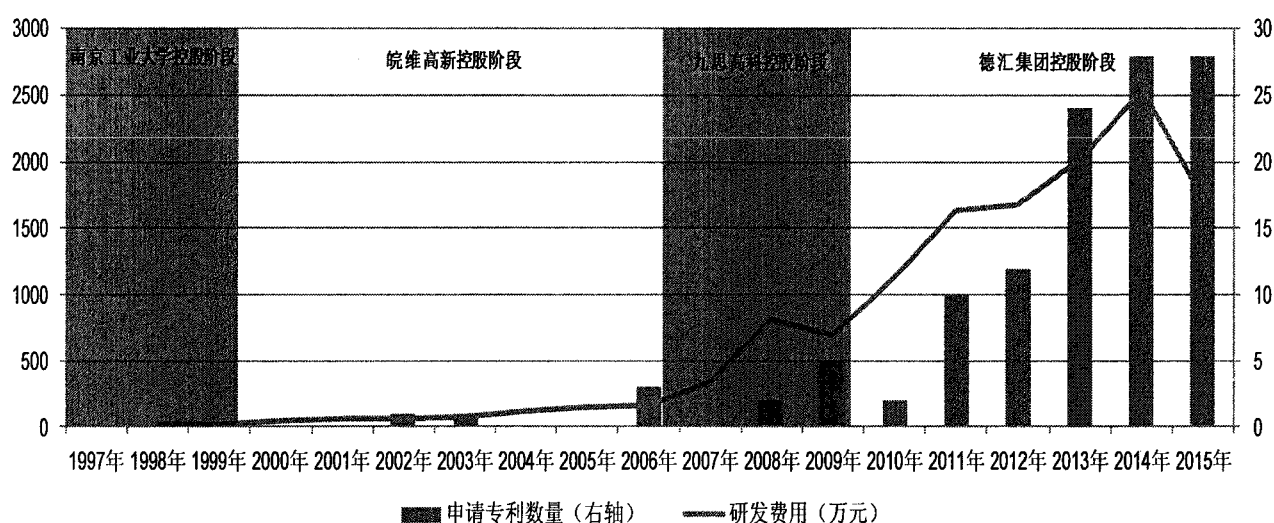
德汇集团控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力度，大力发展化工和特种水处理领域的产品，并将原来单纯提供设备的业务模式逐渐转变为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突破，带动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21,340 万元，是九思高科控股阶段的 3.6 倍，年平均净利润约为 5,094 万元，是九思高科控股阶段的 5.4 倍。

（二）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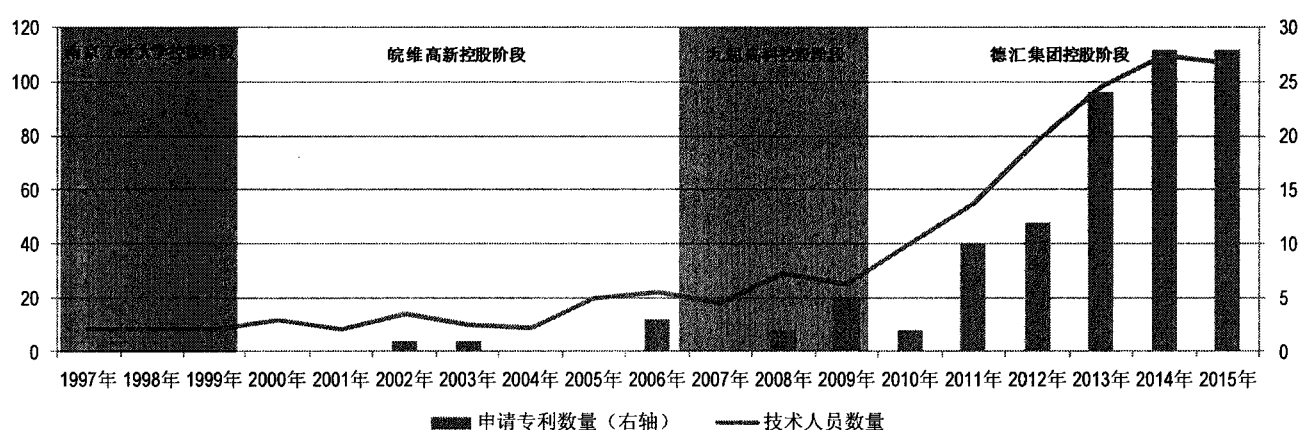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业务规模的的增长与研发投入的增加密切相

关，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久吾高科成立以来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变化情况



久吾高科成立以来技术人员数量和专利申请变化情况



在德汇集团控股发行人之前，久吾高科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较低、技术人员数量也相对较少，因而申请的专利数量也相对较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南京工业大学投入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德汇集团控股发行人之后，着力提升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一方面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2010年至2015年平均研发费用达到了1,787万元，较九思高科控股期间增加了190%；另一方面增加了技术人员的配置，2009年末，发行人仅有25名技术人员，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增加至107人。充足的研发费用和人力投入，使发行人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2010年至2015年间，发行人累计申请专利104项，其中发明专利达59项、国际专

利 4 项。同时，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亦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建立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膜分离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目前，发行人在陶瓷膜材料制备、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多领域的膜分离技术应用等领域已具备了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三) 新申请的专利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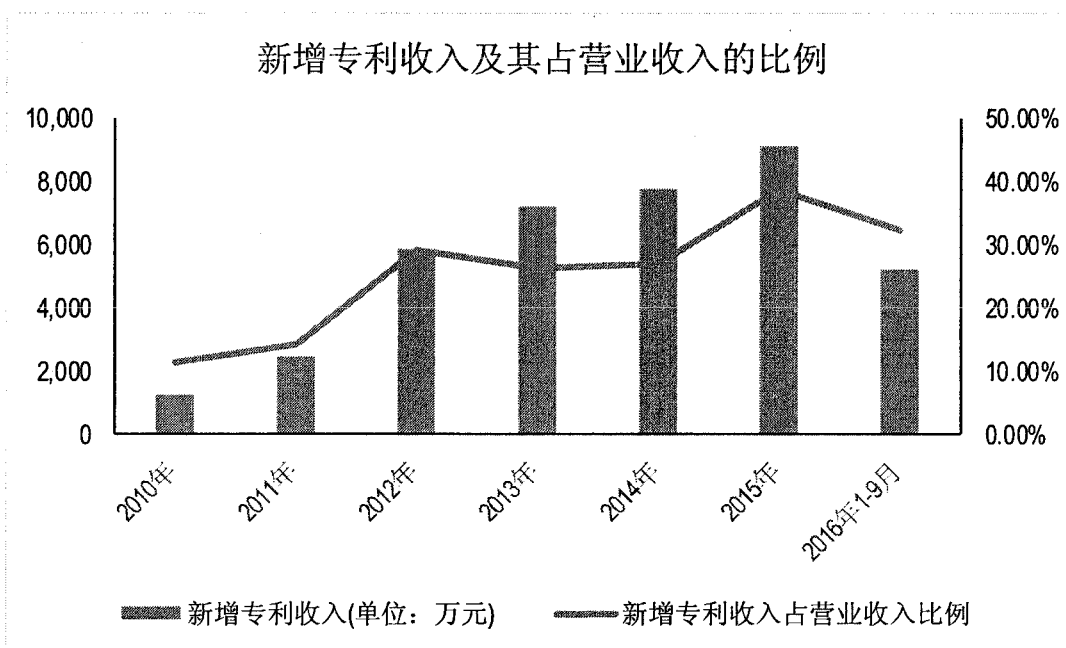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申请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国际专利 4 项，发行人历年新增专利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领域	新申请专利收入	新申请专利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	占比
2010 年	化工	1,240.21	1,240.21	10,724.53	11.56%
2011 年	化工	2,487.44	2,487.44	17,284.04	14.39%
2012 年	生物与医药	2,077.25	5,881.67	20,227.27	29.08%
	化工	3,744.51			
	特种水处理	59.91			
2013 年	生物与医药	2,579.06	7,208.62	27,280.95	26.42%
	化工	3,888.86			
	特种水处理	740.70			
2014 年	生物与医药	1,755.88	7,739.72	28,718.04	26.95%
	化工	5,577.85			
	特种水处理	405.98			
2015 年	生物与医药	2,979.10	9,080.02	23,403.40	38.80%
	化工	3,123.11			
	特种水处理	2,977.81			
2016 年 1-9 月	生物与医药	2,706.06	5,223.88	16,152.79	32.34%
	化工	1,981.07			
	特种水处理	536.75			
合计			38,861.56	143,791.02	27.03%

如上表所示，自德汇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产生的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1,240.21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9,08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11.56% 上升至 2015 年的 38.80%。2010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GRANDWAY



综上所述，德汇集团控股之后，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力度，并大力发展化工和特种水处理领域的产品，随着研发成果的逐步显现，新申请专利形成的收入不断增加，新申请专利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详细说明自然人的简历，从事的科研领域和具体在大学的任职(或退休前曾任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共有 5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为南工大教职工的股东共 14 名(以下简称“南工大教职工股东”)，其余自然人股东未在南工大或其他高校任职。根据该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在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提供的《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基本情况说明》，该等南工大教职工股东的简要履历及其在高校的任职、所从事的科研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学校任职	简要履历	科研领域	研发领域与公司研发内容的区别和联系
1	邢卫红	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	女，1968年生，博士。1994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材料应用基础方面的研究，1997年至2003年，主要从事无机膜分离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2004年至2009年，主要从事膜污染机理、控制方法方面研究；2010年至今，主要从事膜反应耦合过程的基础研究。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家“863”重点等科研项目。	参与 863 课题基础研究部分，在公司的中试放大研究中有所应用。
2	范益群	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	男，1968年生，工学博士。1996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九思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膜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从事材料应用基础方面的研究，2000年至2003年，主要从事颗粒体系错流过滤过程数学模拟研究；2003年至2008年，主要从事研究无机材料烧结应力分析理论研究；2009年至2013年，主要从事碳化硅膜材料表征研究；2013年至今，主要从事多孔材料制备研究。	参与 863 课题基础研究部分，在公司的中试放大研究中有所应用。
3	漆虹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74年生，工学博士。2001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2005年，主要从事多孔氧化铝支撑体制备原理研究；2005年至2009年，主要从事多孔材料烧结机理研究；2010年至今，主要从事纳滤膜成膜机理研究。	参与 863 课题基础研究部分，在公司的中试放大研究中有所应用。
4	刘飞	南京工业大学职工	男，1973年生。1994年至1999年，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工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任工程师。2013年至今，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九思膜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起担任昕聪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年至今，主要从事膜材料的应用研究。	目前主要进行化工行业应用研究，并非只针对陶瓷膜应用领域，部分研究内容与公司产品在化工领域细分行业的应用相关。
5	杨刚	南京工业大学教	男，1966年生，工学博士。2002年至今于南京	2004年至今，主要从事化学反应和分离工艺研究，属于理论	与公司的研发内容没有



		师	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机理性质研究。	直接联系。
6	金万勤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63年生，工学博士。1987年至1996年，于中国药科大学任讲师；1999年至2001年，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任副研究员；2003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为博士生导师，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2004年至2008年，主要从事透氧膜制备与研究；2009年至今，主要从事气体分离膜、生物传感方面研究。	与公司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7	黄培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67年生，工学博士。1996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至今，主要从事以聚酰亚胺为重点的特种功能聚合物材料基础性研究、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及结晶等化工分离技术基础研究。	与公司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8	WANG ZHAOHUI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68年生，工学博士，加拿大籍。1997年至1999年，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1999年至2004年，于 University of Ottawa 任助理；2004年至2010年，于 Filcore sep.tech.Ltd.任研发主管；2010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	2002年至今，主要从事高分子膜材料等有机材料的基础性研究。	与公司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9	景文珩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75年生，博士。2004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硕士生导师。	2004年至2010年，主要从事单分散乳液状液制备研究；2010年至今，主要从事气升式膜反应器反应原理研究，属于传递机理基础性研究。	与公司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10	陈日志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76年生，工学博士。2004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4年至今，主要从事催化反应与膜分离耦合研究、反应器流体力学 CFD 模拟研究，属于理论机理性质研究。	与公司的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11	汪效祖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64年生，博士。1997年至今于南京工业	2010年至今，主要从事中空纤维有机膜研究等有机材料基础	与公司的研发内容没有



HANDWAY

		师	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性研究。	直接联系。
12	李卫星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78年生，工学博士。2004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至2010年，主要从事膜集成反应器制备生物柴油；2010年至今，主要从事膜法乳酸酯化反应工艺及废水处理研究。	与公司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13	顾学红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男，1976年生，工学博士。2007年至今于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004年至今，主要从事分子筛膜的制备及应用研究，分子筛膜催化反应器的基础研究，渗透汽化分子筛膜的工业应用研究。	与公司的研发内容没有直接联系。
14	王沛	-	男，1992年清华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博士毕业后任南京工业大学教师；1999年赴美国留学，现在美国 Bridge Marketing 公司从事 IT 技术工作，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现主要从事 IT 技术工作，未从事膜相关研发工作。	-

三、说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的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的形成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在科技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过程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领域；如是，结合上述股东自报告期以来，对发行人研发和专利形成的贡献，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化工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一)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专利形成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制度，由技术中心总体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材料研发部”、“工艺研发部”、“装备研发部”、“技术管理部”，分别承担与业务相关各环节的研发任务及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每年，各部门根据市场信息和需求提出研发课题或研发意向，经过发行人技术领导小组评审后确定具体课题及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一般每年新开 5 到 10 项研发课题，由发行人专职的研发人员、商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多人组成课题小组，每个课题通过几年的开发，不仅会形成一定的专利技术，往往还会形成相应的示范工程，使得研发成果能够尽快实现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市场——技术研发——市场”的良好循环，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08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研发投入及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主要研发项目
2016 年 1-9 月	1,246.64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在调味品生产中的应用；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化学废液膜法回收工艺开发； 钛白行业酸性废水膜处理技术开发；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膜用于造纸黑液中木质素的分离与提取； 陶瓷纳滤膜在林可霉素碱化液提纯中的应用。
2015 年	1,714.66	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2014 年	2,542.21	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地下卤水膜法净化技术开发； 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气液混合陶瓷膜组件和工艺设备的开发；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2013 年	2,022.54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废碱液中纤维素或半纤维素及碱回收；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高氨氮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开发； 大豆加工废水资源化利用； 适用于高温凝结水处理的膜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2012 年	1,669.50	面向海水淡化预处理过程中的陶瓷膜过滤技术； 膜法处理焦化废水； 氯化镁精制技术开发； 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农村安全饮用水处理新技术开发； 柠檬酸生产废水综合处理技术开发； 膜技术在红霉素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膜技术在色氨酸生产中应用的技术开发； 适用于高温凝结水处理的膜工艺开发。
2011 年	1,640.31	PTA(对苯二甲酸)母固水陶瓷膜处理技术； 工业含氟废水的处理新方法； 应用于牛奶除菌的陶瓷膜微滤技术； 陶瓷膜处理油田注水的技术； 应急供水车开发； 钡法除硫酸根副产超细超纯硫酸钡工艺； 膜法处理焦化废水； 膜法回收高粘度硅切割液。
2010 年	1,132.24	用于地表水处理的蜂窝陶瓷膜的制备； 应用于牛奶除菌的陶瓷膜微滤技术； 面向海水淡化预处理过程中的陶瓷膜过滤技术；

		陶瓷膜处理油田注水的技术； 印染废水处理； 年产 1000 吨乳酸生产新工艺。
2009 年	703.10	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含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技术； 面向氯碱工业的陶瓷膜分离工艺及成套装备新技术。
2008 年	807.04	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生物发酵液陶瓷膜新技术； 含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技术； 面向氯碱工业的陶瓷膜分离工艺及成套装备新技术。
合计	13,478.24	

除发行人历史上早期由南工大以无形资产增资投入及南工大、九思高科转入的专利外，发行人现有专利的主要来源是将内部立项的研发课题(包括与合作单位的共同研发课题)的研究成果直接申请专利，此外，还有少量专利是来源于发行人开展的商务实验，并将实验成果申请专利。具体来说，发行人专利形成过程如下：

(1) 在发行人立项的研发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研发人员通过实验、文献查阅后，把研发成果申请为专利，既可以作为该课题研究的技术成果，也对未来该研发领域的市场应用起到知识产权保护作用。

(2)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沟通和谈判，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开展实验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技术人员通过实验、文献查阅后，如确定该应用技术具有一定创造性以及应用市场后会申请专利，既形成一项技术成果，又对该技术应用领域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后续的市场推广。

2008-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共申请专利 142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90 项，在审专利 39 项，4 项国际专利已作出检索报告，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情况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专利形成过程
1	薄壁陶瓷膜管	外观设计	2016303250992	2016.07.1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2	一种应用于膜吸收过程的薄壁陶瓷膜管	实用新型	2016207609000	2016.07.19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3	一种应用于膜吸收过程的薄壁陶瓷膜管、膜吸收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654059	2016.07.19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4	一种应用于氯碱工业的盐水精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5894974	2016.07.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5	一种应用于氯碱工业的盐水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58342	2016.07.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6	一种羟基硅油的纯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5917834	2016.07.25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7	一种羟基硅油的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65558	2016.07.25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8	一种工业酸性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5928877	2016.07.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9	一种工业酸性废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0002X	2016.07.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0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7696380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1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350307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2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环氧氯丙烷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7685738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3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环氧氯丙烷生产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37300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4	一种烟气温法脱硫酸废水的零排放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7995467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5	一种烟气温法脱硫酸废水的零排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337872	2016.08.3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16	一种全血肽粉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6620793	2016.08.12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17	一种全血肽粉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04835	2016.08.12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18	一种低能耗的 MTO/MTP 急冷水和水洗水的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602854	2016.04.25	2016.09.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19	一种 MTO/MTP 急冷水和水洗水的塔式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33500	2016.04.25	2016.09.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20	一种磺酸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95568	2016.04.21	2016.09.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21	一种磺酸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6102521784	2016.04.21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22	一种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50179	2016.04.1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废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23	一种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2404352	2016.04.1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废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24	一种制药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52494	2016.04.18	2016.11.16	已授权	研发课题《工业废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25	一种制药废水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2392707	2016.04.1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废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26	一种草铵膦反应液的膜分离纯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2408832	2016.04.18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27	一种草铵膦反应液的膜分离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54574	2016.04.18	2016.09.21	已授权	商务试验
28	一种用于膜吸收过程的陶瓷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44011	2016.03.17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29	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方法	发明	2016101071200	2016.02.26	-	已申请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子交换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30	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澄清装置	发明	2016101071183	2016.02.26	-	已申请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子交换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31	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澄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460647	2016.02.26	2016.08.17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32	一种用于膜吸收的陶瓷膜管	实用新型	2015210773330	2015.12.22	2016.05.1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33	一种钛白粉生产中废酸膜集成处理回收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5109766167	2015.12.22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钛白行业酸性废水膜处理技术开发》
34	一种钛白粉生产中废酸膜集成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831393	2015.12.22	2016.07.13	已授权	研发课题《钛白行业酸性废水膜处理技术开发》
35	一种采用陶瓷膜处理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方法及装置	国际专利	PCT/CN2015/096873	2015.12.10	-	已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研发课题《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36	一种采用陶瓷膜处理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08908372	2015.12.07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37	一种采用陶瓷膜处理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25113	2015.12.07	2016.04.27	已授权	研发课题《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38	一种可食用原糖的膜分离生产方法及装置	国际专利	PCT/CN2015/094081	2015.11.08	-	已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39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废水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07125182	2015.10.2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40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30667	2015.10.28	2016.05.11	已授权	研发课题《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41	陶瓷膜元件(37、61)	外观设计	2015304116591	2015.10.23	2016.02.24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42	陶瓷膜元件(91、127)	外观设计	2015304116712	2015.10.23	2016.02.24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43	一种膜分离浓缩分离洗涤矿浆的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5106959825	2015.10.22	-	已申请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44	一种膜分离浓缩分离洗涤矿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272324	2015.10.22	2016.03.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45	基于膜技术的盐水精制方法及装置	国际专利	PCT/CN2015/090319	2015.09.21	-	已作出国际 检索报告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46	一种含硫气体的脱硫剂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89853	2015.09.15	2015.12.30	已授权	商务试验
47	一种含硫气体的脱硫剂净化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5105815766	2015.09.15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48	一种高温气体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37906	2015.07.28	2016.02.24	已授权	研发课题《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49	一种平板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3761X	2015.07.28	2015.12.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50	一种碳化硅陶瓷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494429	2015.07.2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51	一种气固分离陶瓷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49779X	2015.07.28	-	已申请	研发课题《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52	一种高装填量的管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293916	2015.07.20	2015.12.09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53	一种管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375808	2015.07.20	2015.12.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54	管式膜组件	外观设计	2015302573709	2015.07.17	2015.12.09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55	一种管式无机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296480	2015.06.19	2015.12.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56	陶瓷膜元件	外观设计	2015301662955	2015.05.28	2015.10.07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57	一种膜法耦合石灰烟道气净化卤水工艺	发明	2015102663899	2015.05.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58	一种液体食用盐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2669946	2015.05.25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59	一种管式无机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352575	2015.04.17	2015.10.07	已授权	研发课题《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60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4208566709	2014.12.30	2015.06.17	已授权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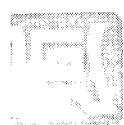
61	一种由卤水提取电池级锂的工艺及装置	国际专利	PCT/CN2014/089736	2014.10.28	-	已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62	一种由卤水提取电池级锂的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4105552130	2014.10.17	2016.08.17	已授权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63	一种由卤水提取电池级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44390	2014.10.17	2015.02.18	已授权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64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山废水膜分离技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66751	2014.09.22	2015.02.18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65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山废水膜分离技术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4870140	2014.09.22	2016.03.09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66	一种卫生级陶瓷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46206X	2014.09.22	2014.12.24	已授权	商务试验
67	一种 L-色氨酸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486855X	2014.09.22	2016.09.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在色氨酸生产中应用的技术开发》
68	一种 L-色氨酸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70812	2014.09.22	2015.02.18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在色氨酸生产中应用的技术开发》
69	一种硫氰酸红霉素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4880922	2014.09.22	-	已申请	研发课题《膜技术在红霉素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70	一种硫氰酸红霉素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70969	2014.09.22	2015.02.18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在红霉素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71	一种碱减量废水的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410488066X	2014.09.22	2016.01.20	已授权	研发课题《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72	一种吸附法提取盐湖卤水中锂的方法	发明	2014103532749	2014.07.23	-	已驳回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73	一种集加热过滤一体的开水器	实用新型	2014204105436	2014.07.23	2014.12.10	已授权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74	一种 L-亮氨酸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410353272X	2014.07.23	-	已申请	商务试验

75	MTO/MTP 产品分离塔塔底液脱蜡除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2913438	2014.06.25	2016.01.20	已授权	商务试验
76	肝素钠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2894244	2014.06.25	2016.09.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77	一种利用膜技术处理己内酰胺废水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2865650	2014.06.25	2016.04.27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78	油田含聚污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4102845784	2014.06.23	-	已申请	研发课题《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79	一种黄金糖的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4102350211	2014.05.29	-	已申请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子交换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80	一种带即时加热功能的陶瓷膜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14202759125	2014.05.27	2014.12.10	已授权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81	MTO/MTP 含氧化合物气提塔釜液脱蜡除油方法	发明	2014101731894	2014.04.25	2015.11.11	已授权	商务试验
82	甲醇制烯烃过程中急冷水和水洗水脱固除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173205X	2014.04.25	2015.12.30	已授权	商务试验
83	甲醇制烯烃工艺中急冷水和水洗水脱固除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88898	2014.04.25	2014.09.10	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放弃	商务试验
84	MTO/MTP 含氧化合物气提塔釜液脱蜡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98137	2014.04.25	2014.09.10	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放弃	商务试验
85	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0319002	2014.01.24	2015.09.09	已授权	研发课题《地下卤水膜净化技术开发》
86	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41353	2014.01.23	2014.09.10	已授权	研发课题《地下卤水膜净化技术开发》
87	一种退浆废水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4100194331	2014.01.17	2015.04.29	已授权	研发课题《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



BRANDWAY

							技术开发》
88	一种蔗糖精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65835	2013.12.27	2014.06.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89	一种蔗糖精制的工艺	发明	2013107398157	2013.12.27	2016.01.06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90	一种可直接食用糖浆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59	2013.12.26	2014.06.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91	一种二步法制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659X	2013.12.26	2014.06.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92	一种二步法制糖的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7290693	2013.12.26	2016.03.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93	一种可直接食用糖浆的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7294942	2013.12.26	2016.08.17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技术—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94	一种盐卤氯化锂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761X	2013.12.26	2014.07.30	已授权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95	一种盐卤氯化锂精制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07314306	2013.12.26	2016.02.24	已授权	研发课题《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96	一种胶清废水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3107230527	2013.12.25	2015.11.18	已授权	商务试验
97	一种高温灭菌的陶瓷纳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10016	2013.12.25	2014.06.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98	陶瓷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09080	2013.12.25	2014.06.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99	一种林可霉素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3107230118	2013.12.25	2015.09.02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00	一种白炭黑生产工艺中资源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13107239536	2013.12.25	2015.11.11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01	一种高温灭菌的陶瓷纳滤膜净水器	发明	2013107243989	2013.12.25	-	已驳回	研发课题《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RANDWAY

102	一种高效的陶瓷膜处理矿井水的工艺	发明	2013106743713	2013.12.11	-	已驳回	研发课题《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103	一种采用陶瓷膜提取蝇蛆蛋白的方法	发明	2013105091074	2013.10.25	2016.07.13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04	一种药用氯化钠的膜法精制工艺	发明	201310445261X	2013.09.27	2015.09.02	已授权	研发课题《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105	一种基于膜技术的离子型稀土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56019	2013.08.05	2014.03.12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106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离子型稀土矿提取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3368190	2013.08.05	2014.12.10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107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造纸法再造烟叶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46072	2013.07.24	2016.03.09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08	一种膜法提取雄烯二酮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25625	2013.07.24	2015.03.25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09	一种简便、易快速安装的膜组件密封部件	实用新型	201320390134X	2013.07.01	2013.10.29	已授权	研发课题《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110	一种从谷氨酸离心母液中提取谷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1310191709X	2013.05.22	2015.03.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11	一种超滤膜法提纯多糖铁络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3101200941	2013.04.08	2015.04.29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12	一种利用谷氨酸离心母液生产 γ -氨基丁酸的方法	发明	2012105575190	2012.12.21	2014.07.30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13	一种右旋糖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5576526	2012.12.20	2014.12.10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14	一种代血浆的膜分离精制提纯方法	发明	201210557278X	2012.12.20	2014.04.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15	一种从黑豆皮中提取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2012105116490	2012.12.04	2015.03.25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16	一种膜法啤酒除菌及酵母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12103965962	2012.10.18	2014.06.25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17	鼓气式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242906	2012.10.15	2013.05.01	已授权	研发课题《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118	氯化镁溶液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2103144975	2012.08.30	2014.05.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氯化镁精制技术开发》
119	一种栀子黄色素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2102929460	2012.08.17	2014.03.12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20	双膜法深度处理柠檬酸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889435	2012.06.20	2012.12.19	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放弃	研发课题《柠檬酸生产废水综合处理技术开发》
121	双膜法深度处理柠檬酸废水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2029452	2012.06.20	2014.03.12	已授权	研发课题《柠檬酸生产废水综合处理技术开发》
122	一种利用陶瓷膜生物反应器生产丙烯酸胺的新工艺	发明	2012102029433	2012.06.19	2014.07.30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23	去除生物医药制剂中内毒素的方法	发明	2012101053469	2012.04.12	2014.09.10	已授权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124	陶瓷膜微孔气体分布器	发明	2011104493413	2011.12.29	2014.04.23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法处理焦化废水》
125	陶瓷膜微孔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1205612684	2011.12.29	2012.08.15	已授权	研发课题《膜法处理焦化废水》
126	地热水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27088	2011.12.29	2012.08.15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27	一种陶瓷膜分离提取紫甘薯花色素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17526	2011.12.29	2014.03.19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28	地热水净化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地热水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0494X	2011.12.29	2013.11.20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29	紧急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5623871	2011.12.29	2012.09.26	已授权	研发课题《应急供水车开发》
130	紧急供水设备	发明	2011104502713	2011.12.29	-	已驳回	研发课题《应急供水车开发》

131	一种循环养殖水的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1104537036	2011.12.29	-	已驳回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32	一种油田回注水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101686X	2011.04.22	2012.11.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处理油田注水的技术》
133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0692761	2011.03.22	2012.12.19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34	一种脱除盐水中硫酸根离子的吸附与陶瓷膜耦合工艺	发明	2010105838163	2010.12.10	2012.07.04	已授权	研发课题《面向氯碱工业的陶瓷膜分离工艺及成套装备新技术》
135	一种不同表面粗糙度陶瓷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99507	2010.05.21	2012.11.21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36	回收酸洗废液中重金属盐和无机酸的工艺	发明	2009102642191	2009.12.31	2012.07.25	已授权	商务试验
137	一种膜法盐水精制工艺的膜污染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02642187	2009.12.31	2012.05.30	已授权	研发课题《面向氯碱工业的陶瓷膜分离工艺及成套装备新技术》
138	无机膜组件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1846030	2009.08.21	2012.02.08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39	一种陶瓷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407652	2009.04.23	2010.05.05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40	一种陶瓷膜组件	发明	2009100264441	2009.04.23	-	已驳回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41	一种降低饮用水中硬度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54	2008.04.15	2011.04.13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142	一种净化高温凝结水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4X	2008.04.15	2010.06.02	已授权	研发课题《陶瓷膜环保新技术》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在科技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过程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领域；如是，结合上述股东自报告期以来，对发行人研发和专利形成的贡献，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化工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1. 发行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在科技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过程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化工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如本题第(1)问回复之“二、详细说明自然人的简历，从事的科研领域和具体在大学的任职(或退休前曾任职)情况”所述，发行人的 14 名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中，邢卫红、范益群、漆虹、刘飞等 4 人的研究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其中，邢卫红、范益群、漆虹教职工股东及其所带博士生的研究课题与发行人业务领域相关的课题为研究领域涉及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的相关项目课题，包括南工大和发行人共同申请的“863”课题——“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以及“陶瓷膜用于印染废水处理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工大教职工股东邢卫红、范益群、漆虹作为南京工业大学的教师，与其所带博士生参与了国家“863”课题——“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的研究工作，涉及对陶瓷纳滤膜的研究，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存在相关性。该“863”课题系发行人、南京工业大学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共同申请，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上述课题下分别独立承担不同子课题的研发任务，科研经费来源于国家专项经费以及发行人的自筹资金。目前，该课题已经结题，且课题验收通过了科技部委托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因此，在共同承担国家“863”课题研发工作的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2) “陶瓷膜用于印染废水处理的研究”系在“863”课题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的应用研究，与发行人的膜应用技术研究内容存在相关性。关于印染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回用方面的研究，发行人于 2014 年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工业大学将根据发行人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领域中的产品应用和开发，提供工艺参数制定、工艺线路优化、工艺技术指导

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应的研发费用，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刘飞系南京工业大学职工，并非南工大教师，其主要从事膜材料应用方面的研究，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存在相关性。刘飞曾担任久吾高科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久吾高科董事，在久吾高科工作时曾经参与研发活动，该等情形属于个人履行职务，并未使用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研发设备或科研成果。就此，南京工业大学出具了说明文件，明确其在久吾高科兼职过程中参与研发形成的成果并未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相关技术成果归久吾高科所有。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南工大教职工股东或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均与久吾高科从事的陶瓷膜及过程工业分离、特种水处理中应用的膜分离技术不相关，发行人无法将该等科研成果用于自身的研发工作或生产经营。

此外，根据南工大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确认发行人与南工大在合作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且签署了书面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亦支付了所需的研发经费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工大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2. 南工大教职工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南工大教职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及入股价格，并对九思高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九思高科转让久吾高科股权的相关情况。经查验，南工大教职工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邢卫红	170.0274	3.54%	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股权、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2	范益群	150.0274	3.12%	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股权、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3	杨 刚	40.0000	0.83%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4	金万勤	30.0000	0.62%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5	黄 培	20.0274	0.42%	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股权
6	WANG ZHAOHUI	20.0274	0.42%	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股权
7	景文珩	10.0000	0.21%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8	陈日志	10.0000	0.21%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9	汪效祖	10.0000	0.21%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10	漆 虹	20.0000	0.42%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11	李卫星	10.0000	0.21%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12	顾学红	10.0000	0.21%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13	刘 飞	20.0274	0.42%	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
14	王 沛	20.0274	0.42%	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股权

上述南工大教职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均系报告期以前，分为三个阶段：

① 久吾有限设立

1997 年，邢卫红、范益群、黄培、王沛和 WANG ZHAOHUI 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久吾有限，所有出资人均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入股价格公允。

② 1999 年增资

1999 年，邢卫红、范益群、黄培、王沛和 WANG ZHAOHUI 等人以“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专有技术进行无形资产增资，皖维高新及南京化工大学同时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增资，所有出资人均按照 1.0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一方面系为久吾有限后续发展提供储备资金，另一方面系将久吾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专有技术投入到发行人中，满足经营需要。相关无形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增资价格亦获得了久吾有限全体股东同意，鉴于此时久吾有限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故此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③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九思高科将其所持发行人 13.53% 的股权转让给久吾高科的内部员工及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将其所持 41.63%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德汇集团，价格为 4.0 元/股。

德汇集团作为新进的控股股东，收购价格考虑了控制权溢价的因素，故此价格相对较高。本次转让给南工大教职工股东的价格低于德汇集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 本次股权转让时，九思高科的股东为范益群、邢卫红、漆虹和刘飞，且上述 4 人也是本次受让股权的南工大教职工，合计受让股份数量占本次所有自然人所获股份的近 50%，该部分股权仅是从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实际持有人并未改变；

B. 转让价格考虑了南工大教职工股东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了一定优惠。

综上，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41 元/股) 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以来的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清单；
2. 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以来专利申请明细以及取得专利清单；
3. 取得了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出具的关于研发领域、从事的研发活动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对比；
4. 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及费用支出；
5.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情况、技术人员情况，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公司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历程；
6. 取得了南工大关于与久吾高科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RANDWAY

8. 核查了九思高科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对九思高科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九思高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

2. 南工大教职工股东历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情况，和发行人投入资金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借助自然人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科研人员结构及具体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否做到独立，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充分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一) 结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情况，和发行人投入资金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借助自然人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研发投入资金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及南工大教职工股东科研领域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关于历史发展情况及研发情况的总体说明”、“三、说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的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的形成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在科技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过程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领域；如是，结合上述股东自报告期以来，对发行人研发和专利形成的贡献，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化工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部分内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研发费用情况
国家“863”课题“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	发行人与南工大分别独立承担不同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发行人承担课题的总体研究工作及管理，主要负责陶瓷纳滤膜的产业化研究及生产线的建设，千吨级陶瓷纳滤膜分离装置的建设、安装调试及现场运行考核工作；南	课题经费来源于国家专项经费，发行人不需要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费用

	工大主要负责陶瓷纳滤膜支撑体的微结构设计，以及陶瓷纳滤膜制备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优化，进行陶瓷膜反应器的工程放大理论研究，进行实验室小试研究。	
产学研合作	主要进行陶瓷膜材料基础理论方面的分析研究工作，不涉及具体研发项目。	200 万元
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	为发行人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领域中的应用和开发提供有关技术指导及咨询。	300 万元
100kt/a 氨脲化装置膜工艺包设计与开发	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完成 100kt/a 氨脲化项目的反应液膜过滤系统、催化剂回收及膜管再生系统工艺包设计与开发。	100 万元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南工大开展了市场化的合作研发，并就研发费用、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双方的合作研发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资金与合作研发项目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南工大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多为前瞻性研发，并不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即使不开展该等合作研发，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南工大教职工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除了与南京工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亦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合作研发内容	费用情况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发适应水处理体系的新型膜材料和膜组件； 开发膜法水处理新工艺；开展膜技术和膜法水处理工艺的成果转化	按照合作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与天然药物领域的膜技术与应用	
广西大学	制糖工业中膜分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进行生物制药提取工艺开发、生产过程中废水资源化利用	
江苏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低成本高温气固分离陶瓷膜制备技术开发	5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系列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南工大及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自主技术研究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与学术界及客户的交流，从而了解陶瓷膜的发展方向以及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有

利于发行人更快的了解其他行业(如印染、化工、中药、制糖等)的技术水平和
技术需求以拓展陶瓷膜的应用领域。

此外，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机构通常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不与上述机
构开展合作，仍可与其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以实现相同的研发目标。故此，发
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对合作研发机构没有依赖性，发行人具有研发独立
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南工
大教职工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科研人员结构及具体薪酬，补
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否做到独立，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
用和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充分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

1.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职工薪酬	材料及试验 费用	加工、测试 及试制费	折旧、租赁 与摊销	技术合作和 咨询	其他	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
2016年1-9 月	1,246.64	418.64	161.44	100.36	307.33	258.06	0.81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在调味品生产中的应用;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化学废液膜法回收工艺开发; 钛白行业酸性废水膜处理技术开发;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膜用于造纸黑液中木质素的分离与提取; 陶瓷纳滤膜在林可霉素碱化液提纯中的应用。
2015年	1,714.66	600.65	241.67	201.06	398.01	258.27	14.99	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膜技术—连续离子交换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2014年	2,542.21	603.62	550.63	505.62	321.05	526.99	34.30	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研究; 地下卤水膜法净化技术开发; 膜技术—连续离子交换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GRANDWAY

									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气液混合陶瓷膜组件和工艺设备的开发;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2013 年	2,022.54	583.63	586.07	334.06	183.61	303.12	32.04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废碱液中纤维素或半纤维素及碱回收;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高氨氮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开发; 大豆加工废水资源化利用; 适用于高温凝结水处理的膜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合计	7,526.05	2,206.54	1,539.81	1,141.10	1,210.00	1,346.44	82.1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需求。

2. 发行人科研人员结构及具体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107 人，其中专职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员工 52 人，均由发行人聘任，并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其余 55 人为技术管理和商务支持人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

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情况如下：

学历水平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博士	2	3.8%
硕士	24	46.2%
本科	20	38.5%
专科	3	5.8%
其他	3	5.8%
合计	52	100%

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员岗位结构及薪酬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数量(人)	2015 年度平均薪酬(元)
分析实验	12	61,027
膜材料研发	10	95,416
工艺研发	23	109,674
设备研发	7	91,091
合计	52	93,204
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 工资	-	78,946

注 1：专职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不包括发行人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

注 2：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统计年鉴—2016》。

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了 88.50%，硕士以上人员占比达 50.00%，研发人员的学历层次相对较高，学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 2015 年度平均薪酬约为 9.32 万元，较南京市 2015 年度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高出 18%，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



GRANDWAY

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各类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费用较高，研发人员结构及薪酬水平合理，研发投入规模和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的需求、确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2008年以来的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清单；
2. 核查了发行人2008年以来专利申请明细以及取得专利清单；
3. 取得了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出具的关于研发领域、从事的研发活动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
5. 取得了南工大关于与久吾高科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岗位分布及薪酬情况；
7.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项目实施流程、研发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历程；
8.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南工大教职工股东或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科研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充足，研发人员结构及薪酬水平合理，研发投入规模和



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的需求、确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历史中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在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股权继承相关法律文件；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系兄弟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历史中的自然人股东时钧、姚韡之子女；陆骏系历史中的自然人股东陆树谷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历史中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汪效祖、杨刚、金万勤、黄培、景文珩、陈日志、顾学红、李卫星、WANG ZHAOHUI 均系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的股东)的教职工。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现在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教职员工持股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九条规定，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通过“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方式，进行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2010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适用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工大资产公司董事长韩连生的访谈及南京工业大学提供的其关于鼓励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的相关校内规定(包括“南工校科[2004]2号”



GRANDWAY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科[2012]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南京工业大学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了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性政策；除国家的限制性规定外，该校对于教职员工在企业持股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资格限制；对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对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中，除邢卫红外其他自然人并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其持股不受限制。

邢卫红 2013 年 3 月起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其在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 年久吾有限增资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2009 年受让自九思高科取得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取得，其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符合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作为南京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问题 3

发行人反馈回复显示，2006 年前因高校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历史中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等程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2008 年仍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8 年股权划转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的原因

2008 年 5 月 22 日，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工校产[2008]2 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划转为南工大国有资产管理体的内部调整，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国有产权划转，系有特定时代背景和政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下发《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 号)，提出：“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高校以投入到高校资产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各高校要在 2006 年底前组建高校资产公司并完成资产划转”；“高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参照上述文件要求，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亦相应制定了《江苏省属高校组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法》(“苏教科发[2006]2 号”)，对江苏省省属高校组建高校资产公司作了类似规定。

南工大按照上述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于 2006 年 11 月组建了南工大资产公司，并按要求于 2008 年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化大科技及南工大资产公司系由南京工业大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校办企业，其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财政厅，并不直接适用上述规定。

化大科技及南工大资产公司均为南工大 100%持股的企业，南工大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划转给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内部无偿划转，由于上述教育部的

“教技发[2005]2 号”文、“教技发[2006]1 号”文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苏教科发[2006]2 号”文均未明确高校将经营性资产划转至高校资产公司的具体审批程序，故南工大参照上述《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在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即“集团公司”层面)内部无偿划转的程序，仅由南工大自行审批，而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

二、股权划转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已获得江苏省财政厅确认

2013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资[2013]13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该函明确了发行人 2008 年股权划转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的瑕疵，并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所持久吾高科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江苏省财政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因此，前述 2008 年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已获得江苏省财政厅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南工大无偿划转股权的相关决定；
2. 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3. 对南工大资产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无偿划转股权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的原因；
4. 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高校下属企业资产整合的相关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划转虽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中三名国资股东的主管单位，发行人的国有股转让和历史中的股权瑕疵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说明教育厅向江苏省政府、皖维向安徽省国资报送请示是否全面反映了发行人历史中的备案评估瑕疵，是否涵盖安徽化工进出口的股权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教育厅向江苏省报送的请示、以及江苏省、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确认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次提到安徽省国资委对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但均未披露安徽省国资委的具体批文内容及文号的原因；说明徐南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中间过渡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市公司皖维高新转出久吾高科的控股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皖维高新目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中三名国资股东的主管单位，发行人的国有股转让和历史中的股权瑕疵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说明教育厅向江苏省政府、皖维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请示是否全面反映了发行人历史中的备案评估瑕疵，是否涵盖安徽化工进出口的股权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教育厅向江苏省报送的请示、以及江苏省、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确认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三名国资股东的主管单位

发行人历史上三名国资股东分别为南京工业大学(后划转至化大科技、南工大资产公司)、皖维高新、安徽化工进出口，其中南京工业大学(含下属化大科技、南工大资产公司)的国资主管单位为江苏省财政厅，皖维高新、安徽化工进出口的国资主管单位为安徽省国资委。

(二)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转让和历史中的股权瑕疵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说明教育厅向江苏省政府、皖维向安徽省国资报送请示是否全面反映了发行人历史中的备案评估瑕疵，是否涵盖安徽化工进出口的股权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教育厅向江苏省报送的请示，以及江苏省、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确认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在其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以下国有资产管理瑕疵事项：

1. 久吾有限设立

1997 年 12 月 22 日，久吾有限由南京化工大学与徐南平、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等 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久吾有限的设立事宜已经南京化工大学以“南化(97)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 万元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 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 473.688 万元，实物增资 100.20 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 325.08 万元；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分别以无形资产增资 18.576 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皖维高新以现金 2,000 万元对久吾高科进行增资并取得发行人 64.96%的股权，皖维高新对久吾高科进行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程序，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化工大学以经评估的三项专有技术及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增资，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 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且无形资产出资经南京化工大学“南化(99)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本次增资事项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 2000 年 10 月，久吾有限股权转让、划转

2000 年 10 月，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 769.75 万元出资额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2000 年 10 月，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 315.4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00 年 10 月，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2000]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将南京化工大学所持有的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 599.388 万元出资额以股权划转方式转让给化大科技，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 2000 年 10 月，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过程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但整体变更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亦未将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持有的久吾高科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5.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其名义代持的发行人 787.50 万股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2005 年 1 月，化大科技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5.914 万股股份转让给皖维高新。2015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皖维高新受让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股权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6.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29.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南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徐南平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7.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4 万元

2006 年 12 月，九思高科以经评估后的专有技术“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对久吾高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化大科技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20.00%稀释到 13.11%，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对相

关国有资产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8. 2008 年 5 月，股权划转

2008 年 5 月 22 日，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工校产[2008]2 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原股东徐南平两次转让股权亦存在一定瑕疵，具体如下：

1. 2003 年 12 月，徐南平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杨建民

2003 年 12 月 18 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5%)转让给杨建民；本次股份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就上述瑕疵事宜，徐南平与杨建民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2. 2006 年 9 月，徐南平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九思高科

2006 年 8 月 18 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29.3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2%)以 2,232.26 万元的价格(即每股 1.10 元)转让给徐南平；2006 年 9 月 18 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上述受让自皖维高新的发行人 2,029.3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2%)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转让的发行人 2,029.33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74%，不符合前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瑕疵事宜，徐南平与九思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徐南平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对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瑕疵及徐南平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013年10月9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资[2013]13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所持久吾高科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该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江苏省财政厅在前述文件中确认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瑕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组织形式及股权变动	时间	原因	出资额(万元)或持股数额(万元)	增减变动	股权比例	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说明
(一) 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2日	设立	25.5	0	51%	货币投资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9年9月30日	增加注册资本	599.388	537.888	19.47%	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资以及未同比例增资没有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0年10月19日	收购股权、股权划转	914.819	315.431	29.71%	收购股权未评估、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内部股权划转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二) 股份公司	2000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35.9142	0	29.71%	因改制事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故未提及瑕疵事宜。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4 月 20 日	股权转让	630	- 305.9142	20.00%	转让股权未评估、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630	0	13.11%	不同比例增资，未对久吾高科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未同比例增资没有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划转	630	0	13.11%	内部股权划转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2013 年 3 月，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皖维高新 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对久吾高科投资、股权调整、股权出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皖维高新 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并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以下简称“皖维集字[2016]123 号”文)，对皖维高新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投资久吾高科的相关股权变动行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如下：

(1) 皖维高新作为上市公司，其对久吾高科投资、股权调整、股权出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皖维高新的最终股权出让价格高于出让时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

认。

皖维集团出具的上述相关文件确认的瑕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组织形式及股权变动	时间	原因	出资额(万元)或持股数额(万元)	增减变动	股权比例	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说明
(一)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	设立	0	0	0	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持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除以安徽化工名义代持股份未进行实际交易外，皖维高新与化大集团及与徐南平的股权转让、受让行为均按协议支付或收取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3. 皖维高新的最终股权出让价格高于出让时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9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0	2,000	64.96%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0年10月	股权转让	914.819	-1,085.181	29.71%	
(二)股份公司	2000年10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35.9142	0	29.71%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	股权回购、股权收回	2,029.328	1093.4138	64.42%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6年9月	股权转让	0	-2,029.3284	0	

久吾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久吾高科已有

效设立，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股份未明确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的瑕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高科设立的有效性，也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有的久吾高科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现在其已不属于久吾高科的国有股东，关于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办公室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同意，由皖维集团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予以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号”文对皖维高新1999年至2006年期间投资、退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瑕疵进行了补充确认，明确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 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久吾高科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江苏省财政厅于2014年4月2日出具“苏财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函》批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苏财资[2013]139号”文、皖维集团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盖章的“皖维集字[2013]26号”文以及皖维集团出具的“皖维集字[2016]123号”文已在实质上涵盖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全部瑕疵，全部瑕疵均已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次提到安徽省国资委对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但均未披露安徽省国资委的具体批文内容及文号的原因

2013年3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2013年第7次会议讨论了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有关历史问题，并形成安徽省国资委办公室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由皖维集团对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为久吾高科出具确认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据此，安徽省国资委未就此事 项再另行单独出具批文。

根据本所律师对皖维高新、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处、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办公室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的相关内容，皖维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向安徽省国资委呈报了“皖维集字[2012]139号”《关于申请确认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报告》，请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在收到相关材料并审核后认为：

1. 皖维高新已于2006年退出对久吾高科的持股，目前已经不是久吾高科的国有股东，且久吾高科其他股东中亦无属于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股东；

2. 久吾高科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属于江苏省的企业，不属于安徽省国资委的管辖范围。

基于以上考虑，安徽省国资委2013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安徽省国资委不适合直接出具批文，同意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同时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

此后，皖维集团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上报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内部程序后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

三、说明徐南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中间过渡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皖维高新、九思高科相关人员的访谈，徐南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中间过渡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徐南平历史上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之一，在久吾高科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其与皖维高新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基于此皖维高新希望选择徐南平作为交易对象。

九思高科当时的股东为徐南平、邢卫红、范益群、漆虹、刘飞，均为陶瓷膜领域的专家，且九思高科当时也经营陶瓷膜业务，为便于未来对九思高科和久吾高科进行整合，徐南平选择由九思高科最终承接皖维高新退出的股权。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市公司皖维高新转出久吾高科的控股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皖维高新及

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皖维高新目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一) 皖维高新转出久吾高科控股权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8 月 18 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29.3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2%)以 2,232.26 万元的价格(即每股 1.10 元)转让给徐南平。

200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维高新不再持有久吾高科的股权。

(二)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皖维高新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06 年 8 月 21 日，皖维高新召开了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出让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南平先生协商，依据江苏久吾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持有江苏久吾公司的股份 2,029.328 万股(占江苏久吾公司总股本的 64.42%)，一次性出让给徐南平先生，出让价格为每股 1.10 元，转让金额 2,232.2608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投资江苏久吾公司的初始金额为 2,000 万元，本次转让收益 232.2608 万元。本次转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1%，本次转让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14.03%。本次协议出让股权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

2006 年 8 月 23 日，皖维高新公告了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含 30%)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皖维高新 2015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414.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占皖维高新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1%，未超过皖维高新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本次转让久吾高科股权事宜属于皖维高新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皖维高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皖维高新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存在程序瑕疵。就此，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此外，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再次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皖维高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存在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但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就此已经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故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产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皖维高新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皖维高新经过多年对发行人的控股经营，久吾高科经营业绩未达皖维高新预期，且短期内无法实现上市目标，同时皖维高新拟逐步退出非主业资产，故皖维高新决定退出对久吾高科的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转让双方在久吾高科净资产(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44 元)的基础上参考其当时的经营情况进行协商定价，最终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高于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皖维高新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股份转让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此外，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皖维集团为此亦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文，再次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皖维高新目前的经营状态

皖维高新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63)，根据皖维高新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皖维高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305.88 万元、412,609.25 万元、348,464.33 万元、258,082.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9.83 万元、17,981.73 万元、10,923.12 万元、10,032.46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此外，经检索皖维集团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

网、百度搜索等网站，皖维高新不存在破产清算等终止经营的情形，皖维高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3. 查阅了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阅了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皖维集团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盖章的确认意见；
6. 对皖维高新相关负责人、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 在皖维集团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站进行检索；
8. 查阅了皖维高新 2013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了解皖维高新目前的经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皖维高新已就其转出发行人控股权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存在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但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就此已经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故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产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皖维高新转出发行人控股权事宜不存在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皖维高新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回复中说明“1999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共以无形资产增资 928.8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已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 005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已经过升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1999 年 5 月 24 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三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28.80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 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1)说明 1999 年，南京化工大学、徐南平历史中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这一认定程序；(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999 年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79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以“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用于本次增资，其中，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 473.688 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 325.08 万元；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以无形资产增资 18.576 万元，共 130.032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共以无形资产增资 928.8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

本次增资过程中，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三项非专利技术分别系“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和“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该三项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生产陶瓷膜相关产品所必备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首先对多孔陶瓷配方进行研究，成功开发了符合粘接剂，并确定了成型和干燥烧成工艺条件，将多孔陶瓷支撑体重氧化铝含量提高到 95%以上，大幅增进了支撑体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能。

2. 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通过使用聚合物添加剂解决了渗透问题，明确了制膜条件与膜性能的关系，解决了复合膜制备中的材料热性能匹配问题，开发出无缺陷的氧化锆-氧化铝陶瓷复合膜。

3. 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解决了制约陶瓷膜广泛应用的膜清洗与再生技术，建立了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工业示范装置，其钛白粉截留率大于 99%，处理能力大于 150 吨/天。

二、说明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这一认定程序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

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未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5%，符合《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确认、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1.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对用于本次增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出具“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928.80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 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符合《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这一确认程序。

2. 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鉴于本次增资后，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了 20%，故此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用于本次增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已经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后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因更名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为江苏省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 005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取得了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故此相关认定符合《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的“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这一认定程序。

据上，发行人无形出资比例超过 20%已经履行了“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这一认定程序。

三、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所述，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已经江苏省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且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对此，1999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9]1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由其股东南京化工大学、徐南平等八名自然人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增资，合计 928.8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无形资产的评估值未低于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出资人已将相关出资的无形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未超过 35%，且履行了必要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评估作价及主管部门确认程序，符合《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 1999 年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确认文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查阅了与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出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生产陶瓷膜相关产品所必备的核心技术系利用南京化工大学的科研条件研发，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履行了必要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评估作价及主管部门确认、验资等程序，评估值未低于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出资人已将相关出资的无形资产交付发行人使

用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相关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南京工业大学对徐南平等 8 人研发专利出资的具体认定意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使用大学研究成果出资的情形，研发成果划拨给自然人的认定比例的评估依据，是否符合反馈意见中《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关于 35% 认定比例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南京工业大学对徐南平等 8 人研发专利出资的具体认定意见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79 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 473.688 万元，实物增资 100.20 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 325.08 万元；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以无形资产增资 18.576 万元，共 130.032 万元。

该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人以无形资产出资，对此，南京化工大学出具了“南化(99)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为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我校控股的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实行增资扩股，接受安徽皖维化工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2,000 万元，同时，我校拟将此项无形资产作为对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8]81 号)文件第 24 条规定精神，拟将无形资产股权划分为：南京化工大学占 51%，即 473.688 万元；徐南平占 35%，即 325.08 万元；时钧 2%，即 18.576 万元；黄培 2%，即 18.576 万元；范益群 2%，即 18.576 万元；邢卫红 2%，即 18.576 万元；汪朝晖 2%，即 18.576 万元；王沛 2%，即 18.576 万元；张伟 2%，即 18.576 万元。”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使用大学研究成果出资的情形

1. 相关股东存在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卫红、范益群、韩连生等人的访谈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鉴定、评估文件等资料，徐南平等 8 人当时均为南京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科研人员，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系由徐南平作为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利用南京工业大学的科研物质技术条件及相关科研经费(包括国家拨付给南京工业大学的项目经费)研发完成，属于徐南平等 8 人在南京工业大学科研工作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可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相关股东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成果出资的法规依据

按当时适用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九条的规定，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允许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35%，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可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比例不受限制。

3. 相关股东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成果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工大资产公司董事长韩连生的访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只明确了高校可以使用技术成果出资，且可以将技术成果出资奖励给有贡献的个人，奖励比例范围不受限制，但未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细则，实践中通常由高校自主决定，南工大对涉及股权的划分参照了市场上同类惯例及其他高校的类似做法，履行了南工大内部审批程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批准。

经查验，当时适用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均未明确科技成果出资奖励涉及的具体审批程序，仅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研成果作价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由于南工大对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技术成果出资奖励的比例合计为 49%，未超过 50%，故仅需履行南工大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南京工业大学作为上述三项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将其所有的技术成果出资奖励给相关研发人员，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虽然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应审批程序，但 2016 年 2 月 26 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故此，南工大作为高等院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及转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基于上述法规及相关批准文件，徐南平等 8 人作为三项非专利技术的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南京工业大学按照其实际贡献，将该无形资产形成的部分股权奖励给徐南平等 8 人用于对久吾有限出资，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研发成果划拨给自然人的认定比例的评估依据，是否符合反馈意见中《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关于 35% 认定比例要求

1. 研发成果划拨给自然人的认定比例的评估依据

根据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928.80 万元，其中 455.112 万元奖励给徐南平等 8 人用于向久吾有限增

资，合计占比 49%，系依据徐南平等人在科技成果研发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由南京工业大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作出决定。

南京工业大学就此出具了《关于以无形资产向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与江苏省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研发人员以无形资产出资经过了我校的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2. 出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根据江苏省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35%，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可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比例不受限制”。

据此，上述法规中明确了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获得的奖励占该成果总额的比例不受限制，仅要求最终形成的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占比不超过 35%。久吾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并未超过 35% 的上限，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关于 35% 认定比例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南工大《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的具体内容；

2. 查阅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

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3. 对南工大资产公司董事长韩连生、范益群、邢卫红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时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技术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成果用于技术出资的背景；

4. 查阅了1999年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确认备案文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 取得了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关于以无形资产向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南平等 8 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徐南平等人在南京工业大学的研发技术成果，南京工业大学根据各人实际贡献，对该等非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投资所折算的股权收益比例进行了划分并奖励给徐南平等 8 名研发人员，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关于 35%认定比例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7

德汇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大股东薛加玉。请发行人说明，德汇集团历史中使用 3,5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中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1 年，德汇集团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9 日，德汇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7,500 万元增加

至 2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会计师”)出具“沪惠报验字(2011)04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前，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3,500.00	20.00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143%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	17.143%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7.143%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143%
6	魏 冬	1,200.00	6.857%
7	陈晓东	500.00	2.857%
8	孔刘柳	300.00	1.714%
合计		17,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20.00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7.143%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600.00	17.143%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7.143%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7.143%
6	魏 冬	1,440.00	6.857%
7	陈晓东	600.00	2.857%
8	孔刘柳	360.00	1.714%
合计		21,000.00	100.00%

二、薛加玉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德汇集团本次未分配利润 3,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德汇集团实际控制人薛加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就其获得的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履行了纳税义务，于 2011 年 5 月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140 万元，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2)沪浦地税个证 00905444 号的完税凭证。



GRANDWAY

另经核查，该次增资时，德汇集团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魏冬、陈晓东、孔刘柳亦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德汇集团历史中使用 3,5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中实际控制人薛加玉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

德汇集团成立时间较短。请发行人说明德汇集团的投资对象情况，说明其资金状况与投资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中“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资产系由股东出资及历年经营合法经营所得”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德汇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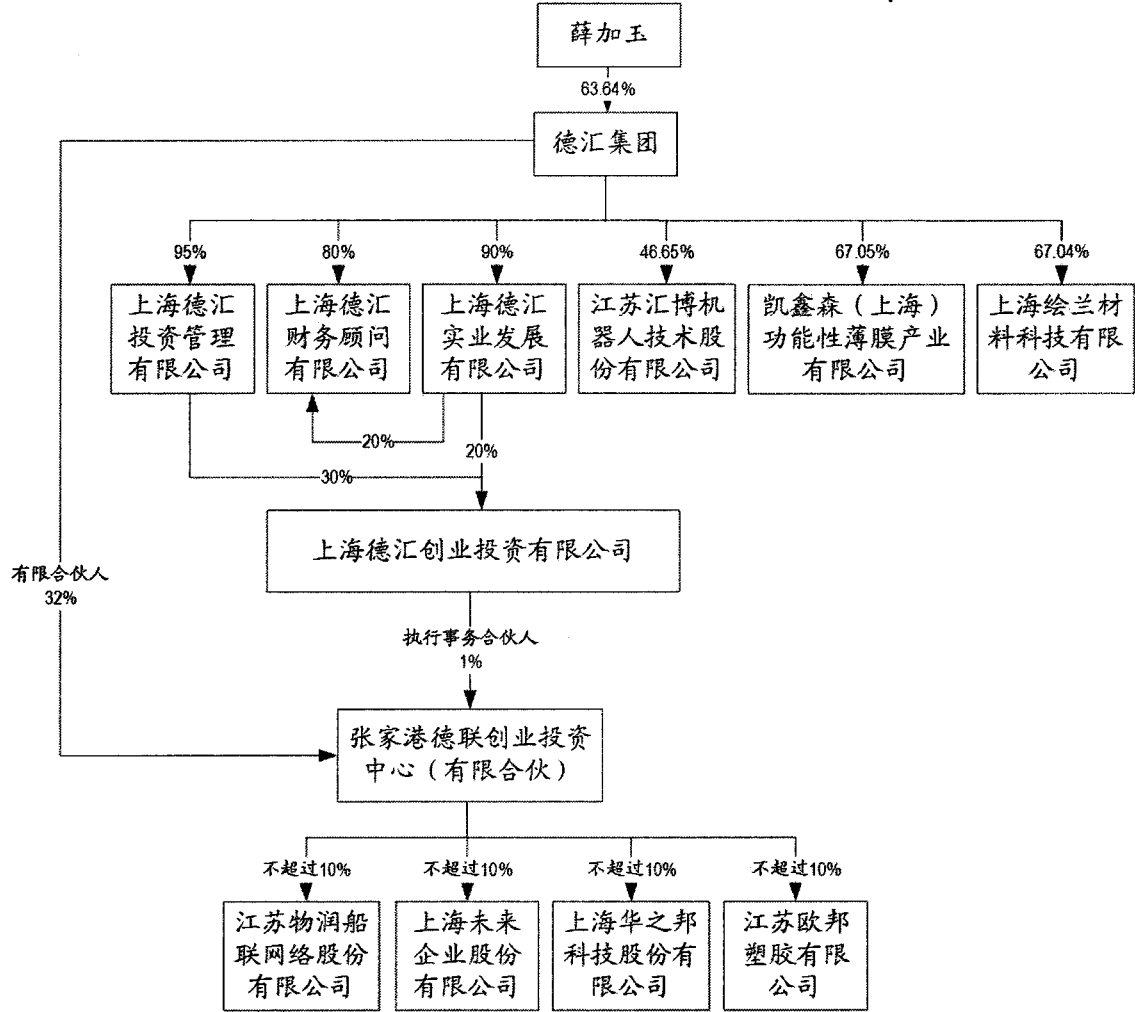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2905-2908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薛加玉持股 63.64%，魏冬持股 21.82%，陈晓东持股 9.09%，孔刘柳持股 5.4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企业并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80,239.84	77,340.59
	净资产	15,229.22	15,468.50
	净利润	17.12	5,548.05

	审计情况	经中惠会计师审计	经中惠会计师审计
--	------	----------	----------

二、德汇集团投资对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久吾石化外，德汇集团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4.12.15	投资与投资管理	1,578.44	1,172.48	26.87	薛加玉、魏冬、孔刘柳	薛加玉、孔刘柳	5
2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3.4.9	实业投资	1,035.83	515.83	-3.88	孔刘柳	孔刘柳	5
3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 有限公司	2003.4.22	财务咨询	125.35	125.35	-3.59	魏冬	魏冬、樊勇进	5
4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7.7.2	创业投资	8,819.18	6,676.54	548.29	陈德凤、张骏、张璇	王越男	10
5	凯鑫森(上海)功能 性薄膜产业有限公 司	2009.11.18	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的 研发和生产	19,429.16	14,117.44	-3,310.70	魏冬、陈晓东、张建国、刘长 军、金青松、付少锋、金丹花	张建国、王清、 谭文倩	102
6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05.9.7	水性涂料生产、销售	7,742.76	2,368.44	-1,314.15	魏冬、陈晓东、金青松、章 鑫、付少锋	张宏、刘长军	36
7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26	创业投资	4,278.86	4,278.86	-3.83	王越男(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王越男	5
8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	机器人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 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 业务无相关性	21,822.90	14,154.78	582.52	孙立宁、王振华、高德康、杜 民、魏冬、陈晓东、孔繁河	王振华、禹鑫 淼、秦磊、马明 军、张微微	122

9	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9	水上运输物流互联网	2,559.13	1,901.27	-299.92	朱光辉、朱政、王越男、曹秋芳、刘颖虹	朱光辉、曹秋芳、朱丹凤、顾斌、赵衍维	40
10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6	精细化工产品	8,383.72	6,510.47	1,266.89	赵鸿钧、万莘萍、刘昕、陆军、柏国林	赵鸿钧、范建洪、刘昕	87
11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	能源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锅炉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1,013.89	6,326.63	1,648.62	陈宝明、毕德贵、徐毅律、杨苏莉、钱惠高	陈宝明、毕德贵、徐毅律、杨苏莉、钱惠高	26
12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2006.12.18	家电级高光彩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	-	-	张建平、张立平、张正平、张辉贤、陈兵、曹震、杨海峰、曹友强、雷梦	-	-

注 1：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汇集团(母公司口径)持有大量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类产品,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9.60 万元,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75.05 万元,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30,542.21 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占其总资产比例为 87.35%。

三、德汇集团历年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 德汇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历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新增股东出资	投资收益
2001 年	6,377.32	-	6,377.32	-122.68	6,500.00	-
2002 年	6,387.92	65.47	6,322.45	-54.87	-	170.85
2003 年	21,694.83	1,236.19	20,458.64	136.19	14,000.00	553.94
2004 年	21,073.51	651.59	20,421.92	-36.72	-	515.74
2005 年	24,337.81	4,048.24	20,289.57	-132.35	-	566.17
2006 年	49,201.54	25,666.05	23,535.49	3,245.92	-	4,946.03
2007 年	59,041.74	31,187.28	27,854.46	6,778.97	-	9,152.61
2008 年	71,140.00	50,829.20	20,310.80	621.51	-3,000.00	2,080.37
2009 年	99,585.72	72,912.54	26,673.18	6,362.37	-	9,542.43
2010 年	73,475.41	48,361.01	25,114.40	2,446.22	-	3,709.22
2011 年	64,270.65	42,048.58	22,222.07	-2,892.34	3,500.00	-717.68
2012 年	69,954.94	64,133.41	5,821.53	-4,853.87	-14,400.00	-1,802.02
2013 年	60,884.46	54,005.11	6,879.35	732.17	-	3,726.52
2014 年	48,652.73	41,377.41	7,275.32	2,030.65	-	5,102.07
2015 年	77,340.59	61,872.09	15,468.50	5,548.05	-	9,871.55
2016 年 1-9 月	80,239.84	65,010.62	15,229.22	17.12	-	1,996.60

注: 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德汇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

德汇集团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 除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外, 德汇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大量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股票收益互换产品等)投资。其中, 德汇集团主要利润来自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与股票市场整体走势密切相关。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德汇集团的工商内档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德汇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

明以及上述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财务报表；

3. 查阅了德汇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出资情况；
4. 取得了德汇集团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的资金状况与投资规模相吻合，主要资产系由股东出资投入及历年合法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反馈意见回复中“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资产系由股东出资及历年合法经营所得”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9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薛加玉持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部分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凯鑫森功能膜公司在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华泰伯瑞公司是否投资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薛加玉持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部分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

1. 除发行人及控制子公司久吾石化外，薛加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2016年1-9月(或1-6月)		2015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薛加玉持有 63.64%股份	0.49	17.12	0.00	5,548.05	35
2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投资管理	德汇集团持有 95%股份	0.00	62.71	0.00	26.87	5
3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德汇集团持有 90%股份	0.00	37.13	0.00	-3.88	5
4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德汇集团直接持有 80%股权,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	3.88	1.25	0.00	-3.59	5
5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	181.71	397.60	32.50	548.29	10
6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的研发和生产	德汇集团持有 67.05%股份	3,886.53	-1,005.94	4,590.15	-3,310.70	102
7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生产、销售	德汇集团持有 39.58%股份	2,513.90	26.61	2,648.63	-1,314.15	36
8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汇集团持有 32%股份	88.14	1,723.15	0.00	-3.83	5
9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德汇集团持有 42.15%股份	5,578.24	-81.86	7,986.42	582.52	122

10	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物流互联网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46%股份	3,297.88	-199.11	3,006.38	-299.92	40
11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5%股份	2,881.59	374.80	7,350.95	1,266.89	87
12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锅炉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77%股份	1,636.89	-437.57	6,334.02	1,648.62	26
13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家电级高光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3%股份	-	-	-	-	-

注 1: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及 2016 年半年度数据;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数据。

2. 上述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如下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德汇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并无营业收入，因企业缴纳税费等基本费用导致亏损。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系德汇集团于 2015 年下半年投资的企业，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原有客户对其产品需求没有增加，新客户的开拓也相对缓慢，且折旧费用等相对较高，因此出现亏损。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也是德汇集团 2015 年下半年投资的企业，2015 年，其进行了资产重组，影响了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导致亏损。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系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由于基金投资回报周期较长，2015 年尚未产生收益，企业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导致 2015 年出现亏损。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公司人员增长较快，且市场和研发投入较多，而由此带来的潜在业绩增长尚未体现，因此导致亏损。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公司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开发和研发投入较多，由此带来的潜在业绩增长尚未体现，因此导致亏损。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出现亏损的原因为其执行的合同项目周期较长，部分项目未能在 2016 年 1-9 月确认收入，相应导致出现亏损。

二、说明凯鑫森功能膜公司在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森”)在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产品及主要技术

凯鑫森是一家主要从事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光

学膜可起到提高透光度、隔绝静电、提高光反射效果等作用，被广泛用作各类电子产品的显示器、LED 灯、镜片等产品的原料。发行人生产的陶瓷膜是一种用于不同分子大小的物质分离的无机材料(如下图所示)，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与凯鑫森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本质性差异，二者无相关性。凯鑫森拥有的主要专利为光学膜相关技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备注
1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光学复合片	201010160651.9	国内
2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扩散片	201010160656.1	国内
3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光学棱镜片	201010160642.X	国内
4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微成型片	201010160660.8	国内
5	多功能光学片及具备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84614.6	国内
6	棱镜片、具备上述棱镜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110184630.5	国内
7	减少云纹干扰的光学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84617.X	国内
8	一种光学片及具备光学片的背光模组	201110114020.8	国内
9	光学片和具有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06312.7	国内
10	复合光学片及具有该复合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110317322.5	国内
11	一种节能型玻璃膜及使用节能型玻璃膜的装置	201110317398.8	国内
12	扩散片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210024701.X	国内
13	多功能光学片及具备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231883.9	国内
14	棱镜片、具备上述棱镜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120231909.X	国内
15	减少云纹干扰的光学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231921.0	国内
16	光学片和具有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131856.4	国内
17	复合光学片及具有该复合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120397781.4	国内
18	一种节能型玻璃膜及使用节能型玻璃膜的装置	201120397768.9	国内
19	扩散片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220035289.7	国内

上述技术专利主要系光学膜领域的专利，无法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2. 人员方面

凯鑫森现任董事为陈晓东、魏冬、张建国、王越男、金青松、付少锋、金丹花，监事为邱元直、许世锋、王荣、王莹、李荣昌，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建国、王荣，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清、刁全利、潘家鑫，现有员工共 104 人。

经德汇集团提名，凯鑫森股东大会通过，久吾高科董事魏冬和陈晓东同时在凯鑫森担任董事、久吾高科监事李荣昌同时在凯鑫森担任监事，除上述人员外，凯鑫森与久吾高科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关系。

3. 生产设备方面

凯鑫森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机、软压成型机、硬压成型机等机器设备，用于加工与生产光学膜，无法用于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相关性。

4. 客户方面

德汇集团于 2015 年 8 月投资控股凯鑫森，凯鑫森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1	惠州市银山科技有限公司	14,111,375.31	光学膜
	2	凯鑫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87,259.78	光学膜/太阳膜
	3	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521,824.70	太阳膜
	4	Videocon Industries Ltd.	4,468,978.77	光学膜(出口)
	5	PREMIERTECH CO.LTD	4,439,388.38	太阳膜(出口)
	6	Solarfree Inc	2,400,465.38	太阳膜(出口)
	7	东莞楚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2,943.71	光学膜
	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8,393.04	光学膜
	9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	1,350,631.91	其他
	10	PT.Hartono Istana Teknologi	1,205,072.98	光学膜(出口)
2016 年 1-9 月	1	惠州市银山科技有限公司	11,049,748.61	光学膜
	2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019.61	光学膜
	3	PREMIERTECH CO.LTD	6,171,961.90	太阳膜(出口)
	4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2,864,246.83	光学膜
	5	Solarfree inc	2,815,351.64	太阳膜(出口)
	6	SOLARFILM CO., LTD	2,378,201.91	太阳膜(出口)
	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3,178.68	光学膜
	8	东莞楚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1,571.99	光学膜
	9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812,213.55	光学膜

	10	浙江金波电子有限公司	639,271.37	太阳膜
--	----	------------	------------	-----

注：太阳膜是指在汽车玻璃表面粘贴的膜，具有隔光隔热的功能。

凯鑫森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及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均不相同。

5. 供应商方面

凯鑫森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原料
2015 年度	1	Premiertech Co.,Ltd	6,322,372.32	CW600/SR021B(基膜/离型膜)
	2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	5,739,588.43	CS-07/CS-10/CLR 系列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89,503.31	基膜
	4	上海菱源商贸有限公司	4,553,281.21	T913E 光学膜用基膜
	5	上海佳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0,518.89	太阳膜加工
	6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712,148.73	扩散用基膜
	7	KAPS Co.,Ltd	2,660,461.98	UV 树脂
	8	凯鑫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9,867.43	基膜/化料
	9	上海晟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973,069.90	柴油
	10	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2,932.79	基膜
2016 年 1-9 月	1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97,543.25	基膜
	2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4,384,566.16	基膜
	3	Premiertech Co.Ltd	3,297,189.98	基膜
	4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	2,660,500.09	化料
	5	KAPS Co.,Ltd	2,345,535.00	树脂
	6	上海菱源商贸有限公司	1,735,099.74	基膜
	7	上海舞志实业有限公司	1,573,623.88	化料
	8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65,760.57	基膜
	9	上海佳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7,529.97	太阳膜加工
	10	上海晟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980,369.23	柴油

凯鑫森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凯鑫森在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产品用途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故此发行人与凯鑫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

人员方面，除魏冬和陈晓东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凯鑫森的董事、李荣昌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凯鑫森的监事外，亦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关系。

三、说明华泰柏瑞公司是否投资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华泰柏瑞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于上海，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华泰柏瑞股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688)、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736)，持股比例分别为 49%、49%、2%。

华泰柏瑞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通过接受投资者委托将资金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债券等，主要通过股息、利息及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赚取收益，并不实际参与被投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华泰柏瑞拥有丰富的公募基金产品，多只专户和 QFII 投顾账户，产品线已覆盖 ETF、量化、股票、混合、QDII、债券、货币等类型，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泰柏瑞管理的资产规模约为 850 多亿元，华泰柏瑞旗下共管理 40 只公募基金。

华泰柏瑞董事会成员共 8 人，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同时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多个细分投资领域的投资部门以及风控、合规等部门。华泰柏瑞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 研究员基于行业分析或模型分析作出投资推荐，进入初选库；
2. 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提供个股模型或价值研究报告，进入精选库；
3. 基金投资的股票范围在股票初选库和精选库中，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整体投资策略框架内，自主决定挑选股票并决定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虽然薛加玉担任华泰柏瑞独立董事一职，但其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会对基金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基金投资标的、持仓比例的选择。

根据华泰柏瑞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对华泰

柏瑞董事会秘书金哲君的访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泰柏瑞未直接投资与久吾高科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询了薛加玉持股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人员、收入、利润、亏损原因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2. 取得了凯鑫森的专利清单、人员明细表、生产设备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销售及采购内容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3. 查询了凯鑫森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凯鑫森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等方面的说明；
4. 通过查阅华泰柏瑞官方网站以及其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取得了华泰柏瑞出具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薛加玉持股的公司中，亏损企业的亏损原因主要系企业自身经营原因导致，不存在通过牺牲该企业业绩对发行人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2. 凯鑫森在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产品用途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在人员方面，除魏冬和陈晓东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凯鑫森的董事、李荣昌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凯鑫森的监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与凯鑫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华泰柏瑞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薛加玉虽担任华泰柏瑞独立董事，但其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会对基金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基金投资标的、持仓比例的选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泰柏瑞未直接投资与久吾高科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问题 11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九思高科对与发行人有关设备的最终报废处理的过



程；(2)说明九思高科目前 92 名员工的业务背景情况和承担的工作；(3)说明九思高科的收入利润情况；(4)结合九思高科出租发行人厂房的交易公允性，部分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重合的事项，说明发行人租用九思高科的厂房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九思高科对于发行人有关的设备的最终报废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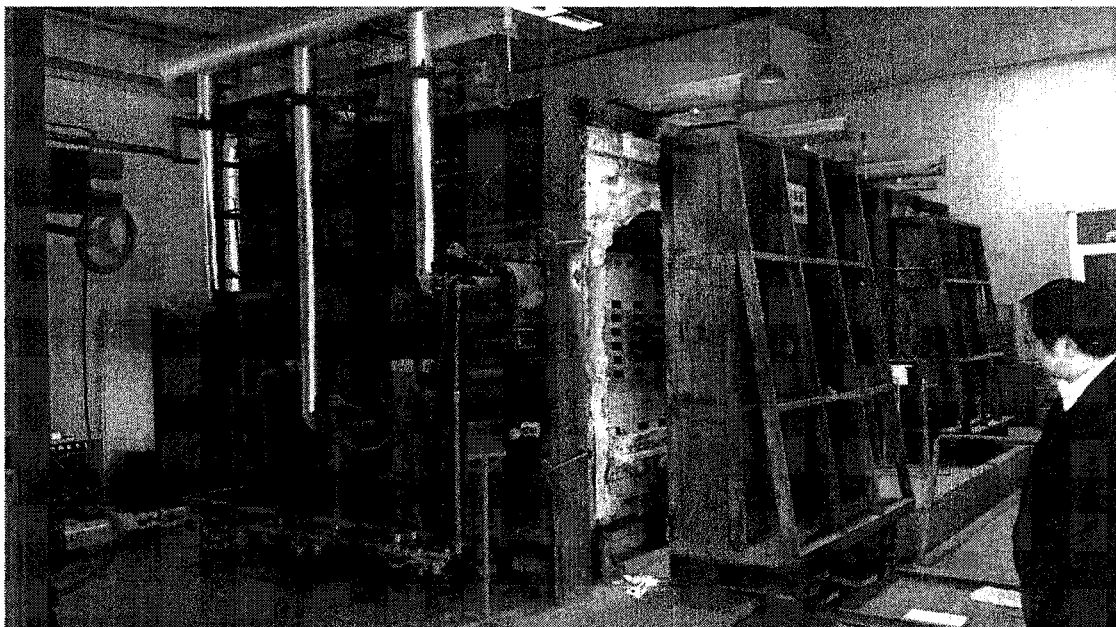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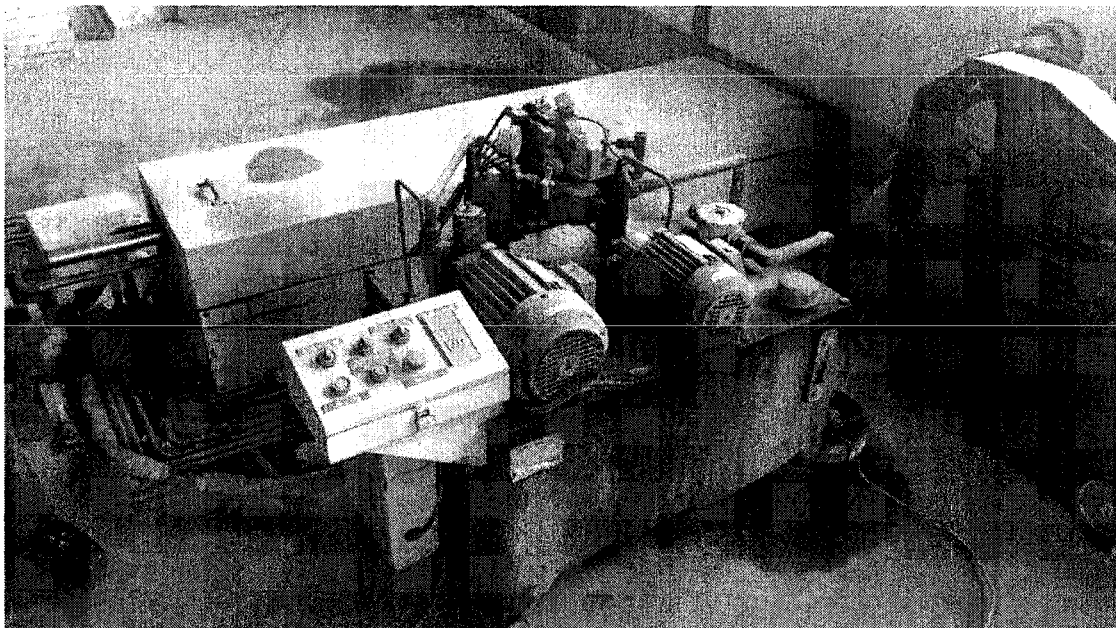
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其与发行人陶瓷膜业务有关的设备盘点状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资产状态
0.5m2 陶瓷膜设备	14,269.14	1	2006.10.31	停用
不锈钢旋振筛	5,000.00	1	2005.11.29	停用
5 立方高温燃气梭式窑	1,120,000.00	1	2007.03.31	停用
高精度烘箱	68,000.00	4	2007.06.30	停用
燃气烘炉	94,800.00	1	2007.07.31	停用
陶瓷膜设备	55,532.88	1	2006.03.31	停用
3M2 陶瓷膜设备	34,708.93	1	2006.05.31	停用
有机膜实验设备	38,835.03	1	2006.07.31	停用
0.5M2 陶瓷膜设备	23,731.60	2	2006.09.30	停用
3m2 陶瓷膜试验设备	47,474.05	1	2006.09.30	停用
海水淡化预处理装置	61,556.70	1	2006.12.31	停用
9.5 立方中温燃气梭式窑	468,000.00	1	2009.02.28	停用
三维运动混合机	24,750.00	1	2006.01.31	停用
三维运动混合机	24,750.00	1	2006.01.31	停用
高温式电阻炉	380,000.00	5	2006.03.31	停用

根据九思高科的说明及现场核查，以上设备目前已全部处于废弃状态，无法使用，设备的状态如下：



GRANDWAY



因考虑到一次性报废可能产生较大亏损，九思高科在财务上对上述设备继续进行摊销处理，由于九思高科在凤凰路 8 号的厂房即将进行拆迁，九思高科将在拆迁结束后对上述设备一并进行财务上的报废处理。

二、九思高科目前员工的业务背景情况和承担的工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执行董事范益群外，九思高科共有 88 名员工，其中主要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部门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入职时间	职务	主要职责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总经理办公室	1	丁晓斌	男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	博士	2006.7.10	总经理	负责九思高科全面工作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2	赵样强	男	安徽化工学校	化工	中专	2009.2.3	副总经理	负责九思高科生产工艺及基地建设	2008-2009 年于四川攀枝花元纶化工有限九思高科工作, 后进入九思高科
综合管理部	3	段丽君	女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2007.1.4	主任	负责车间管理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VOC回收集成项目组	4	曹海	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环境工程	本科	2015.3.26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	2014-2015 年于江苏亚太集团工作, 后进入九思高科
	5	南江普	男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	博士	2012.7.6	工程设计	负责气项目开发、实施、维护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6	苏婧婷	女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硕士	2014.6.23	研发设计	负责 VOCs 项目开发、设计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7	毕良东	男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2015.4.20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	2014-2015 年于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九思高科工作, 后进入九思高科
	8	杜运平	男	中国林科院林化所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硕士	2012.3.7	工程设计	负责水项目开发、实施、维护	2012 年 3 月进入九思高科
	9	江超	男	南京工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本科	2016.5.17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	2014-2016 年于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九思高科工作
	10	杨旭	男	常州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本科	2015.7.13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	2013-2014 年于仪征市水务局工作, 2015 年进入九思高科



GRANDWA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莫川平	男	南京财经大学	市场营销	本科	2015.12.1	商务	负责商务工作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24	戴萍萍	女	南京工业大学	法学	本科	2008.3.24	副部长	负责技术中心专利及知识产权工作	2005-2008 年于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九思高科任法务助理，后进入九思高科
25	周利跃	男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	硕士	2014.3.10	工程师	负责有机膜项目开发、实施、维护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26	李韵卒	女	南京林业大学	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	2015.4.27	工程师	负责有机膜项目开发、实施、维护	毕业后直接进入九思高科工作

注：VOC 项目指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技术开发项目。

九思高科总经理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的人员主要从事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招聘、财务管理等中后台的管理工作；技术服务中心为产业园入驻企业提供一些技术服务，同时也承担一些九思高科自身的研发项目；VOC回收集成项目组的员工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加油站挥发性油气)回收项目的研究和实验示范。

除了上述主要员工外，九思高科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行政管理人員，以及技术服务中心、VOC回收集成项目组等部门的普通员工情况如下：

部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入职时间	职务
办公室	1	彭丽梅	女	本科	2007.10.29	主任
	2	王礼山	男	高中	2004.6.15	食堂厨师
	3	张红芹	女	高中	2002.6.26	保洁员
	4	姚悦	女	本科	2015.6.1	文秘
	5	张苑	女	本科	2010.5.4	文秘
	6	陈治英	女	初中	2016.5.9	食堂助工
	7	周媛	女	大专	2015.4.20	文员
	8	何希明	男	高中	2006.2.21	电工
	9	庆祖伟	男	高中	2004.8.15	司机
	10	吴益浩	男	大专	2016.3.15	行政兼设备安装
	11	李智	男	高中	2008.3.10	班车司机
	12	高静	女	初中	2011.7.4	保洁员
	13	李广明	男	初中	2010.4.9	门卫
	14	莫增荣	男	高中	2010.4.8	门卫
财务部	15	张海云	女	本科	2004.5.14	会计
	16	赵丰	男	本科	2015.11.17	会计
	17	肖艳	女	本科	2015.6.1	出纳
	18	黄庆文	男	本科	2015.6.1	会计
	19	霍玉华	女	大专	2004.4.5	库管
	20	谢惠梅	女	本科	2006.2.15	副部长、会计
物流部	21	李云霞	女	本科	2012.4.1	主任
	22	丁全举	男	本科	2013.5.14	采购
	23	罗艳芳	女	本科	2005.3.26	采购
综合管理部	24	陈邦林	男	初中	2007.8.10	操作工
	25	严任保	男	高中	2012.3.1	操作工
	26	张定勇	男	初中	2008.6.26	操作工
	27	钱军	男	高中	2010.3.26	操作工
	28	杨海敏	女	高中	2013.3.25	操作工
	29	李梅	女	高中	2013.2.18	操作工
	30	郑必荣	男	初中	2011.3.21	操作工
	31	邓坚	男	高中	2010.3.26	操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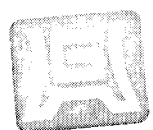
	32	马付义	男	高中	2010.4.26	操作工
	33	邹乘剑	男	高中	2010.6.1	操作工
VOC 回收 集成项目 组	34	周汉君	男	大专	2004.10.8	工程师
	35	柏永刚	男	大专	2014.8.26	研发设计
	36	谢礼林	男	大专	2016.3.23	研发设计
	37	袁兰兰	女	大专	2015.5.18	研发设计
	38	赵鑫	男	大专	2015.3.26	电器工程师
	39	胡友旺	男	高中	2005.8.1	车工
	40	陈昌宝	男	中专	2004.5	副主任
	41	车正亮	男	高中	2016.7.4	助理
	42	刘必贵	男	高中	2016.5.3	焊工
	43	郑天龙	男	高中	2016.6.12	加工中心
	44	王兴虎	男	初中	2013.7.2	车工
	45	阮静	男	中专	2006.3.2	焊工
	46	朱荣林	男	中专	2015.9.1	车工
	47	郑军	男	高中	2011.3.7	钳工
	48	韩超	男	职高	2011.4.1	焊工
	49	韩康	男	高中	2014.10.8	钳工
	50	许夕邦	男	职高	2014.9.16	焊工
	51	樊继强	男	本科	2012.4.19	副主任
技术服务 中心	52	张明	男	中专	2012.7.30	PDMS 操作工
	53	刘卓民	男	大专	2007.3.3	副主任
	54	王家兵	男	初中	2014.6.5	PDMS 操作工
	55	李小叶	女	高中	2013.3.12	PDMS 操作工
	56	程晋伟	男	大专	2012.2.27	工程师
	57	高宗河	高	初中	2010.4.6	配料
	58	徐丽莉	女	职高	2013.2.18	手磨、检测
	59	孙太乐	男	职高	2012.5.28	挤出成型工
	60	郑朋	男	中专	2010.4.6	检测员
人力资源 部	61	孙岩	男	大专	2002.6.26	人事部部长
	62	贾发珍	女	大专	2015.4.14	人事助理

据上，九思高科的上述员工目前主要为产业园入驻企业提供一些技术服务，承担九思高科的一些研发工作，以及从事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项目的研发和实验示范，九思高科的员工均未从事陶瓷膜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三、报告期内九思高科的收入利润情况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九思高科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8.05	1,646.63	1,649.02	2,234.43
净利润	-402.5	164.04	2,650.44	11,558.32

注：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和 2014 年，九思高科因分别转让了久吾高科和九天高科的股权，相应确认 14,946.37 万元和 1,106.74 万元的投资收益，因此利润水平较高，扣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后，2013 年和 2014 年，九思高科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6.96 万元和 144.72 万元。

2015 年度，九思高科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 1-6 月，九思高科出现一定程度亏损，主要系九思高科未经营生产性业务，日常收入主要来自厂房及办公楼的租金收入，2016 年上半年受“营改增”的影响，房租收入未开票也未计提形成收入。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也有所下降，同时其人员工资等支出相对固定，在扣除研发投入及人员工资后，净利润水平较 2013 及 2014 年明显下降。

四、结合九思高科出租发行人厂房的交易公允性，部分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重合的事项，说明发行人租用九思高科的厂房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1. 发行人租赁九思高科厂房及办公楼价格公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九思高科对外出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厂房及办公楼情况如下：

租赁类型	承租方	厂房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平均月租金(元/平方米)
厂房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04 幢厂房	3,530.80	2013.6.1.-2018.6.1.	20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03 幢厂房	1,296.00	2014.4.1-2015.4.30	21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03 幢厂房	1,542.92	2015.5.1-2017.3.31	21
	发行人	01 幢厂房	10,132.62	2012.1.1-2017.12.31	20
办公楼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号孵化楼 3 楼	518.90	2013.10.8.-2016.10.7.	2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号孵化楼 1 楼	636.80	2013.11.8.- 2016.11.7.	2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9 号孵化楼 4 楼 与 5 楼	851.51	2014.4.21- 2017.4.20	25
南京华森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号孵化器楼 1 楼、2 楼、3 楼	1,623.07	2014.5.1- 2017.4.30	25
南京御水科技有限公司	8 号孵化楼 1 楼	518.90	2014.9.11- 2017.9.10	25
南京科睿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 号楼 1 楼、2 楼、3 楼	1,956.09	2015.5.20- 2018.5.19	25
发行人	6 号孵化楼	3,411.00	2013.1.1- 2016.12.31	25

九思高科厂房、办公楼对外出租的价格系根据周边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通常而言厂房出租价格较办公楼价格略低。

由上表可知，范益群、邢卫红、刘飞、漆虹等人虽同为九思高科和久吾高科的股东，但久吾高科承租的九思高科厂房和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对象的同类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租用九思高科的厂房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合计约为 4.30 万平方米，其中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面积合计约为 1.3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占比不高。

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的背景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拟投建新的陶瓷膜生产线，一方面发行人原有土地、厂房暂时无法满足建设需要，另一方面陶瓷膜生产线与发行人现有组件生产线处于同一位置不利于技术保密。同时，考虑到周边土地供应情况紧张，发行人暂未能购置所需土地进行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故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入厂房以满足陶瓷膜生产线所需场地。由于陶瓷膜生产线相关设备搬迁费用不高，发行人新建厂房后可以将陶瓷膜生产线搬迁供后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现已在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相继取得共计 96,64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包括陶瓷膜厂房在内的自有厂房。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厂房已建成并结转为固定资

产，但陶瓷膜厂房尚未建成，未来发行人自有厂房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后，发行人将不再向九思高科租赁上述厂房。故此，上述厂房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还向九思高科租赁办公楼，该项租赁系因发行人承接国家“863”计划“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项目，为满足该项目研发场地需要而租入，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其他研发活动主要在发行人自有办公楼内进行，故此，办公楼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据上，发行人租用九思高科的厂房和办公楼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九思高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盘点说明、员工名册、租赁合同清单及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
2. 现场走访了九思高科位于凤凰路 8 号的厂房，查看了相关停用设备的情况；
3. 对九思高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九思高科及其员工研发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有关设备的报废处理情况，相关租赁定价情况等；
5. 取得了九思高科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租用九思高科厂房、办公楼的原因和租金等信息以及未来的厂房使用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九思高科与发行人陶瓷膜业务相关的设备目前已全部废弃无法使用，因考虑到一次性报废可能产生较大亏损，九思高科对上述设备在财务上继续进行摊销处理，在凤凰路 8 号的厂房拆迁结束后，九思高科将对上述设备一并进行账务处理；

2. 除执行董事范益群外，九思高科目前共有 88 名员工，九思高科的员工目前主要为产业园入驻企业提供一些技术服务，承担九思高科的一些研发工

作，以及从事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项目的研发和实验示范，九思高科的员工均未从事陶瓷膜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3. 发行人租用九思高科的厂房和办公楼不会对其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化大开元化学等公司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相关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化新技术”)

经查验，化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200000000002426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连生
注册资本	34.5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房屋租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设备、化工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销售，代购代销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8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止目前，化新技术未有任何专利申请、授权或其它的转让记录。

根据对化新技术法定代表人韩连生的访谈，目前化新技术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进行具体专项技术的研发，没有申请专利，与久吾高科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使用等情况。

二、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学”)

经查验，开元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11675412967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双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马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处理剂、粉末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央空调水处理技术服务；提供清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开元化学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201110030130.6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01.28	已授权
2	201410186127.7	一种多羧基、多氨基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4.30	在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元化学董事长马俊的访谈，目前开元化学主要产品是阻垢分散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等化学药剂，与陶瓷膜及膜分离技术无关，与久吾高科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使用等情况。开元化学的技术来源主要是自主研发，上述专利主要用于水处理剂的生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化新技术、开元化学等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与发行人的陶瓷膜制备技术、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多领域的膜分离应用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况。

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与化工大学存在技术合作研发与发行人反馈意见中说明的技术独立是否存在矛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在研发方面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研发费用情况
国家“863”课题“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	发行人与南工大分别独立承担不同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发行人承担课题的总体研究工作及管理，主要负责陶瓷纳滤膜的产业化研究及生产线的建设，千吨级陶瓷纳滤膜分离装置的建设、安装调试及现场运行考核工作；南工大主要负责陶瓷纳滤膜支撑体的微结构设计，以及陶瓷纳滤膜制备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优化，进行陶瓷膜反应器的工程放大理论研究，进行实验室小试研究。	课题经费来源于国家专项经费，发行人不需要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费用
产学研合作	主要进行陶瓷膜材料基础理论方面的分析研究工作，不涉及具体研发项目。	200 万元
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	为发行人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领域中的应用和开发提供有关技术指导及咨询。	300 万元
100kt/a 氨肟化装置膜工艺包设计与开发	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完成 100kt/a 氨肟化项目的反应液膜过滤系统、催化剂回收及膜管再生系统工艺包设计与开发。	100 万元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南工大开展了市场化的合作研发，并就研发费用、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双方的合作研发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资金与合作研发项目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南京工业大学技术、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南工大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多为前瞻性研发，并不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即使不开展该等合作研发，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除了与南京工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亦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合作研发内容	费用情况
------	--------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发适应水处理体系的新型膜材料和膜组件； 开发膜法水处理新工艺；开展膜技术和膜法水处理工艺的成果转化	按照合作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与天然药物领域的膜技术与应用	
广西大学	制糖工业中膜分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进行生物制药提取工艺开发、生产过程中废水资源化利用	
江苏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低成本高温气固分离陶瓷膜制备技术开发	5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系列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自主技术研发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与学术界及客户的交流，从而了解陶瓷膜的发展方向以及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更快的了解其他行业(如印染、化工、中药、制糖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需求以拓展陶瓷膜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机构通常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不与上述机构开展合作，仍可与其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以实现相同的研发目标。故此，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对合作研发没有依赖性，发行人具有研发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自主技术研发的有益补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合作研发情况与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的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矛盾。

问题 34

发行人向同业公司采购产品。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重点说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向同业公司采购金额、采购量和发行人自己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3)区分整机项目和零售项目说明哪些主要客户需要发行人向同业公司的设备，是否每个成套项目都需要采购第三方设备或膜产品，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与非整机项目和无需采购第三方设

备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采购设备转售的毛利率情况；结合相关合同说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同行业公司产品金额在项目中的比重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重点说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关联关系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9.29	1,560 万美元	有机膜元件	710.17	8.68	无
2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09.29	5,000	臭氧发生器	597.14	7.30	无
3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2.09.05	690 万美元	有机膜元件	469.54	5.74	无
4	沈阳兴达钛业有限公司	1999.06.01	2,166.8674	钛材	387.97	4.74	无
5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8.07.30	3,000	活性炭	294.02	3.60	无
6	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	电器仪表	248.98	3.04	无
7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23	100	耐火材料	241.88	2.96	无
8	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25	358	管配件	192.65	2.36	无
9	张家港捷特阀业有限公司	2008.04.24	280	阀	191.28	2.34	无
10	安德里茨(中国)有	2002.02.09	2,313.7672 万	泵	154.25	1.89	无

	限公司		欧元				
合计					3,487.87	42.65	-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关联 关系
1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2.09.05	690 万美元	有机膜元件	1,208.97	12.83	无
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4.04.16	20 万美元	有机膜元件	574.87	6.10	无
3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2.02.09	2,313.7672 万欧元	泵	556.20	5.90	无
4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1	2,328.4614	有机膜元件	470.26	4.99	无
5	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	电器仪表	318.55	3.38	无
6	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25	358	管配件	310.79	3.30	无
7	安得膜分离技术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997.03.24	1,100	有机膜元件	269.07	2.86	无
8	南京安达压力容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1.03.15	180	压力容器	268.57	2.85	无
9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23	100	耐火材料	247.86	2.63	无
10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04.06	1,500	粉料	232.66	2.47	无
合计					4,457.80	47.31	-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关联 关系
1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2003.05.11	1,500	有机膜元件	789.17	7.56	无

2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2.02.09	2,313.7672 万欧元	泵	671.52	6.43	无
3	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31	82	泵	478.19	4.58	无
4	张家港捷特阀业有限公司	2008.04.24	280	阀	404.28	3.87	无
5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6.04.06	1,500	粉料	381.10	3.65	无
6	南京圣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02.14	51	管配件	373.07	3.57	无
7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5.08.25	2,310	管阀件	365.25	3.50	无
8	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	电器仪表	352.72	3.38	无
9	沈阳兴达钛业有限公司	1996.06.01	2,166.8674	钛材	335.45	3.21	无
10	南京蒂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3.24	500	电器仪表	257.57	2.47	无
合计					4,408.31	42.22	-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关联关系
1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4.04.16	20 万美元	有机膜元件	2,745.78	12.61	无
2	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1.02.28	5,600	电吸附除盐成套设备	1,730.47	7.94	无
3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9.09.15	1,630.43	电渗析成套设备	1,589.74	7.30	无
4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999.05.26	1,000 万美元	生物碳池成套设备	1,555.56	7.14	无
5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1	27,603.7707 万元	超滤成套设备	1,286.29	5.91	无
6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2.02.09	2,313.7672 万欧元	泵	943.15	4.33	无

7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2003.05.11	1,500 万元	有机膜元件	821.73	3.77	无
8	沈阳兴达钛业有限公司	1996.06.01	2,166.8674 万元	钛材	630.88	2.90	无
9	张家港捷特阀业有限公司	2008.04.24	280	阀	523.20	2.40	无
10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5.07.13	500	气浮装置	435.58	2.00	无
合计					12,262.38	56.30	-

注：2014 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更名为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粉料、有机膜元件、泵、阀、电器仪表、管配件、钛材、钢材和工艺单元设备等，该等材料均是发行人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其中，粉料用于陶瓷膜元件的生产，钛材和钢材等通过机加工、抛光、焊接制成膜组件外壳，并与发行人生产的陶瓷膜元件或外购有机膜元件组装为膜组件，泵、阀、电器仪表、管配件等主要用于与膜组件组装成为膜分离成套设备。

上述供应商中，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圣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且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0 年以后才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业务背景
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顾建华持股 95%；范华松持股 5%	执行董事为顾建华，监事为任连荣，总经理为费国伟	2008 年公司因产品生产需要，采购西门子工控产品。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西门子工控产品合法销售代理商之一，经公司采购部及设计部评审，凭借其价格优势、技术服务优势成为合格供应商，并逐步成为公司电气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	林如春持股 90%；林	执行董事为林如春，监事为	公司从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

制品有限公司	波持股 10%	林波	有限公司采购的耐火材料用于陶瓷膜元件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常用耗材，其控制人林如春此前持有并经营的南京市江浦县宏达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4 年经公司采购部会同技术部门市场考察后开始成为公司供应商，2011 年因政府拆迁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后更名为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继续保持与其合作，采购耐火材料。
南京圣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秀妹持股 50%；王强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强，监事为张秀妹	2008 年南京圣日机电设备经采购部市场考察，列入公司管配件供应商备选，经过 2-3 年合作，逐步增加采购金额，后成为公司管配件主要供应商。2014 年因该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其业务转入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我公司因此转与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作。
南京坤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洁持股 50.28%；张秀妹持股 49.72%	执行董事为张洁，监事为徐飞，总经理为张秀妹	
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赵一斐持股 36.59%；王伟萍持股 63.4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赵一斐，监事为王伟萍	公司因产品制造要求，需要采购格兰富泵，而格兰富泵采取分区域及行业代理经销制度，因此公司采购格兰富泵需要从南京地区的经销商中购买。2012 年因原格兰富泵南京地区指定代理供应商江苏省苏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代理资质被取消，公司转向南京地区新代理商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经查验，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及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的明细；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3. 将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并结合该等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一步分析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等相关信息，向该等公司提供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与其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该等公司出具的声明函；

5.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问题 35

反馈意见说明，发行人 2009 年成立了发展部开始拓展水处理市场。请发行人说明在九思高科控制发行人阶段，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毛利率和公司规模情况，从事相关业务是否也需要采购同行业公司的产品。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

于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期间，九思高科持有发行人64.4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毛利率

和规模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1) 业务模式的延伸发展

发行人起步于陶瓷膜的制备，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陶瓷膜元件、陶瓷膜组件及陶瓷膜成套设备。

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生产和销售陶瓷膜成套设备，处于向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的过程中，不具备将有机膜与陶瓷膜结合使用并集成其他过滤分离技术的成熟能力，尚无法全面提供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2) 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

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仅能提供陶瓷膜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与医药、化工等过程分离领域。

2007 年，随着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意识到国内环保形势的严峻，由此而产生的环保市场，特别是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发行人当年成立了水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小组。2009 年，发行人成立了发展部，该部门是发行人现水处理事业部的前身，开始尝试拓展国内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

由于特种水处理领域产品往往需要结合使用有机膜及其他过滤分离技术，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的阶段，发行人尚不具备将有机膜与陶瓷膜结合使用并集成其他过滤分离技术的成熟能力，且发行人的特种水处理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亦处于研发阶段，因而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业务领域集中于生物与医药及化工领域。

2. 发行人的规模和毛利率情况

2006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总资产	10,628.34	9,062.84	9,020.51	8,154.91

净资产	7,608.31	7,046.94	6,333.34	5,672.86
营业收入	7,000.35	6,142.17	4,543.77	3,300.26
毛利率	53.36%	48.81%	53.89%	37.88%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在此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与医药及化工领域的陶瓷膜成套设备销售，尚未过渡到向客户提供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阶段，也未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到特种水处理，因而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由于发行人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大，故此受项目类别及规模影响，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 发行人向同行业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尚不具备将有机膜与陶瓷膜结合使用并集成其他过滤分离技术的成熟能力，且发行人的特种水处理领域相关产品和产品亦处于研发阶段，故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陶瓷膜成套设备，有机膜元件采购量很小，且不需要采购工艺单元设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九思高科控股期间的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别、特种水处理业务的发展过程以及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有机膜元件或工艺单元设备；

2. 取得了发行人2006-2009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规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3. 核查了2006-2009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九思高科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尚不具备将有机膜与陶瓷膜结合使用并集成其他过滤分离技术的成熟能力，且发行人的特种水处理领域相关产品亦处于研发阶段，故在此阶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陶瓷膜成套设备，有机膜元件采购量很小，且不需要采购工艺单元设备。

问题 39

请发行人区分行业说明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行业成套水处理和解决方案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设备，需要提供的转售设备情况，是否与前述 2013 年后停止采购设备的描述一致；说明化工和生物行业成套水处理和解决方案项目、零售和运维的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套产品客户情况和成套产品中毛利率最高产品的前五名销售对象和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使用情况和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性质和规模匹配；说明发行人主要运维服务的销售对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前期设备销售客户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毛利率最高的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最高前五名客户 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3,247.86	31.51%	江苏汉德福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9.57	73.40%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38.46	28.81%	镇江索普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62.69%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061.40	53.33%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39.32	61.89%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2	36.40%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宏润分公司	50.68	60.65%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9.87	52.4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63.25	58.95%
2015 年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8.82	38.3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9	71.72%
	天津宜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1.75	8.13%	广东永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75	69.7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12.82	68.7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12.82	68.79%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983.93	40.59%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418.83	68.53%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17	52.51%	阳煤集团昔阳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56	65.86%

2014 年度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7,803.42	35.0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164.10	70.11%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2,882.34	61.18%	湖南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9.66	68.5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51.18	40.1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3.08	68.14%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14.53	32.00%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1	66.07%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3.11	40.09%	宁夏宝兰德化工有限公司	51.28	65.45%
2013 年度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9,547.01	32.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炼化分公司	410.26	74.4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9.74	48.27%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24.79	73.66%
	金坛市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1,409.59	49.84%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	397.44	72.37%
	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56.32	69.27%	天津海光药业有限公司	331.62	71.25%
	聊城煤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51	60.87%	文登市西郊热电有限公司	94.02	69.29%

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声明函，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了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1

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认为缴纳义务人为转让方，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请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045 号)规定，“三、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

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作为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在取得奖励的股权时(即 1999 年 9 月自然人股东以奖励的无形资产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所获股权)，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后作为发行人股东依其所持股权获得分红时，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次转让股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奖励所得部分的股权原值为零，并由受让方代扣代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在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均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仅有徐南平、张伟两名自然人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该两名自然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0.10	徐南平	王怀林	10	10	转让价格未超过初始投资成本，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3.12	徐南平	杨建民	30	30	应缴个人所得税 2.97 万元，已缴纳
2006.08	徐南平	九思高科	2,029.33	2,232.26	为其自皖维高新受让股份后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	徐南平	九思高科	310.249	310.249	应缴个人所得税 62.05 万元，已缴纳
2004.01	张伟	王凤仪	3.0000	12	应缴个人所得税 16.08 万元，无法确认是否已经缴纳
		郭圣超	2.0274	7.70412	
		胡金寿	2.0000	7.9	
		吴耀忠	2.0000	9.9	
		孙丽萍	1.5000	5.925	
		陆娟英	1.0000	4	
		王维荣	1.0000	4	
		陆树谷	1.0000	3.95	
		束元松	1.0000	3.95	
		林金娣	1.0000	4.8	
		吴达奎	1.0000	3.8	
		张岳泉	1.0000	4	
		杜德华	1.0000	3.95	
		徐巧月	1.0000	3.95	

	朱静维	0.5000	2	
合计	—	20.0274	81.82912	

注 1：徐南平在久吾有限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其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17.50 万元，转让给王怀林 10 万元后其投资成本变为 7.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时奖励所得部分的股权原值为零；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新增的投资成本分别为 7.67 万元，合计投资成本为 15.17 万元，此后其应就历次股权转让所得超过投资成本 15.17 万元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徐南平向杨建民转让股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 (30 - 15.17) \times 20\% = 2.97$ 万元；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 310.249 \times 20\% = 62.05$ 万元。

注 2：张伟在久吾有限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1 万元，其初始投资成本为 1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时奖励所得部分的股权原值为零；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新增的投资成本分别为 0.45 万元，合计投资成本为 1.45 万元，此后其应就历次股权转让所得超过投资成本 1.45 万元的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张伟向王凤仪等 15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 (81.82912 - 1.45) \times 20\% = 16.08$ 万元。

据上，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南平已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伟自 2004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即退出公司，目前已不是发行人股东，亦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对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事宜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八)财产转让所得”。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时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自身，扣缴义务人为受让方，受让方应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得时相应履行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此外，《个人所得税法》另规定，“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此进一步明确，“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所得人，且首先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但符合规定情形的，纳税人亦应自行申报纳税；张伟

此次股权转让所得超过 12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的应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形。

据上，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过程中，转让股权所得的自然人股东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作为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未向转让方支付所得，不属于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作为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在取得奖励的股权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该 8 名自然人此后作为发行人股东依其所持股权获得分红时，已由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过程中，转让股权所得的自然人股东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作为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未向转让方支付所得，不属于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3. 就张伟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既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未履行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引致的法律风险由股权出让方(纳税义务人)、受让方(扣缴义务人)自行承担，与发行人并无直接法律关系。

问题 42

请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署是否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逐一发表核查意见：招股说明书对于重大合同的披露未涉及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首发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八条的要求予以补充。

回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是否国有控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鸿洋药业纯水处理系统	2,000.00	2013.03.20	是
2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是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工程主体工艺成套设备	20,300.00	2013.05.06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3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是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10 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EP)部分设备	3,215.60	2013.05.08	否
4	呼伦贝尔鸿洋药业有限公司	否	纳滤浓缩膜系统、盐水再生纳滤系统设备	2,200.00	2013.10.17	否
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过滤车间陶瓷膜系统	3,291.00	2014.02.12	是
6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蛋氨基酸料液膜集成浓缩系统	1,070.00	2014.03.25	是
7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膜设备	1,100.00	2014.05.19	是
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无机膜一次盐水精制装置	1,185.00	2014.07.1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承包商履行了招投标义务
9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膜处理系统	1,150.00	2014.09.25	是
10	天津宜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膜过滤设备 1,316.71	1,316.71	2014.12.15	否
11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t/d 中水回用系统及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	3,800.00	2015.04.26	否
12	聊城煤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脞化陶瓷膜过滤器	1,190.00	2015.05.13	是
13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一次盐水陶瓷膜过滤器	1,100.00	2016.01.25	否

14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中水回用膜处理设备	2,385.00	2016.03.07	否
1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甘蔗糖厂膜法澄清工艺生产线	1,988.00	2016.09.09	否
16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否	预处理及膜配套系统、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	1,053.00	2016.09.10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下简称《标准规定》)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中明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并明确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承包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可以不进行招标。

上述合同中，发行人签署的第3项、第15项合同对方为国有企业，但未履行相应的招标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和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项目业主国有控股企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10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EP)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共同承担“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10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EP)”的承包工作；前述项目需使用发行人不可替代的无机膜法卤水精制相关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名称“氯化镁溶液的精制

方法”；专利号“201210314497.5”），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了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2.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3.SZ)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厂膜法澄清工艺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需使用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合作研发的甘蔗糖厂膜法澄清工艺相关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已共同申请了相关专利，其中专利号为“201620146064.7”的“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澄清装置”实用新型已获授权，专利号为“2016101071183”的“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澄清装置”发明专利仍在审查过程中，尚未授权)，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由双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后签署合同。

除上述涉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主体外，发行人与其他非国有控股单位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合同在签署过程中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及合作对方的自身要求，部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部分由发行人与合作对方直接商务谈判后签署合同，符合要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部分与国有控股企业重大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系由于合同内容涉及需要采用发行人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及相关工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3

招股书披露：(1)上述公司自主申请且已授权的专利中，第5项、第6项、第7项和第9项专利为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的专利。请发行人披露相关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安排。(2)上述第14-17项专利权系公司与九思高科根据陶瓷膜业务整合重组的有关安排，由九思高科转让予公司的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受让自南京工业大学的发明专利共有13项，均与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相关，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国有资产，并披露受让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上述公司自主申请且已授权的专利中，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9 项专利为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的专利。请发行人披露相关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南工大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南工大	一种膜法盐水精制工艺的膜污染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0264218.7	200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南工大	回收酸洗废液中重金属盐和无机酸的工艺	发明	200910264219.1	200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南工大	一种不同表面粗糙度陶瓷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9950.7	2010.05.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南工大	一种垃圾渗透液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069276.1	2011.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与南工大并未就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安排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上述专利目前主要由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符合《专利法》中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项专利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此，南京工业大学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上述专利成果由南工大与发行人共有，双方均可依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共有专利，并无其他经济利益安排，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九思高科将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2年6月8日，九思高科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等四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了权利人变更手续。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

2009年11月，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63%)转让给德汇集团，并向德汇集团出让了发行人控股权。对此，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九思高科承诺在转让协议签署后逐步退出陶瓷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保证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研发团队建设、研发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制度性保障发行人的研发独立；协助发行人完成其与南工大、九思高科之间的资产权属、股权关系、专利等与上市相关的规范性工作。

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原亦从事陶瓷膜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和同业竞争关系。按照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的上述约定，九思高科自2009年起逐步退出了陶瓷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将其与陶瓷膜业务有关的人员、客户关系、技术、资产等转入发行人或进行相应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 九思高科将陶瓷膜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由于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权转让系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在转让发行人控股权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整合重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相关专利的对价已综合考虑在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控股权的整体价格之内，故此九思高科未就该等专利技术转让事宜单独收取对价；同时，九思高科并非国有企业，九思高科作为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将其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专利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受让自南工大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国有资产，补充披露受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当时适用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向他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但并未对科技成果转化规定具体的审批程序。对此,南工大发布了“南工校科[2004]2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后,凡需将学校未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引入在企业进行经营的,须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行有偿使用”。

2006年4月,南工大与久吾高科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在膜分离相关技术和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方面达成合作,久吾高科作为南工大膜分离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转化基地,南工大可向久吾高科转让相关技术成果。由于南工大作为高校缺乏陶瓷膜产业化转化的相关能力和条件,为进一步整合高校和企业的资源,促进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转化,使相关科技成果最大程度地产生社会效益,2008年7月1日,公司与南工大签署了《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协议》,南工大同意将“光催化与膜分离集成的水处理方法”等14项专利(包括1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超细粉体料液的膜分离浓缩装置”目前已过有效期)转让予久吾高科,并约定由久吾高科进行该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投资工作,南工大依照股东权益享有相关收益。

上述14项专利属于南京工业大学的国有资产,南工大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已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履行了南工大内部的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协议的签署亦履行了南工大的内部审批程序。

就此,南京工业大学出具了《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南工大与久吾高科签署的相关《产学研协议》、《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协议》系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学校内部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实现校企双赢而实施,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南工大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技术成果的转让符合有关规定,达到了产学研合作的目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南工大转让给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作为南京工业大学的国有资产,其

转让履行了南京工业大学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九思高科将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德汇集团与九思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取得了南京工业大学转让专利予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协议》、就专利共有、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3. 取得了“南工校科[2004]2 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南京工业大学内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文件；

4. 对南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韩连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南京工业大学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权转让的内部管理规定，南工大和发行人共同享有专利的背景，专利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5. 对九思高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德汇集团和九思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情况，九思高科和发行人业务重组的过程，九思高科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6. 对德汇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德汇集团和九思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情况，九思高科和发行人业务重组的过程，九思高科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南工大并未就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共有专利目前主要由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符合《专利法》中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项专利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九思高科作为专利权人，其将所有的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系其转让发行人控股权时整合重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未违反法律、法

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南工大转让给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作为南京工业大学的国有资产，其转让履行了南京工业大学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补充及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预计在此之前难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据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先后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变；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内容不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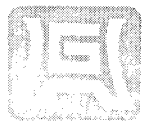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596 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459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



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5.87 万元、4,426.73 万元、3,881.81 万元和 2,124.49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38,213.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599 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61,527,858.2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9,868,602.10 元，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期间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



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更名为“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绘兰材料原为德汇集团参股企业，德汇集团持有其39.59%的股权。2016年9月19日，德汇集团分别与上海灏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两家公司持有的绘兰材料13.73%、13.73%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合计持有其67.04%的股权；2016年9月19日，绘兰材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由发行人董事魏冬、董事陈晓东分别担任绘兰材料的董事、董事长。上述股权转让及董事备案于2016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刘飞新担任听聪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听聪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依据314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5年1—9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2016年1—9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销售商品	8,034.18	0.01%

2.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 2011 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11 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 200 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 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 2011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订了《产学研合作补充协议》，将每年 200 万元的固定研究经费改为针对特定的单个项目或课题进行合作研发，双方根据不同项目单独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并单独支付研发费用。

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因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产学研合作而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上述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吾石化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就“100kt/a 氨肟化装置膜工艺包设计与开发”项目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根据合同内容，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将根据久吾石化的要求，完成 100kt/a 氨肟化项目的反应液膜过滤系统、催化剂回收及膜管再生系统工艺包设计与开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工业大学科学开发中心已完成工艺包设计，久吾石化业已向其支付 100 万元合同款项。



GRANDWAY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发行人向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产品及久吾石化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



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采用陶瓷膜提取蝇蛆蛋白的方法	发明	201310509107.4	2013.10.25	20 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食用糖浆的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729494.2	2013.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肝素钠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289424.4	2014.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一种 L-色氨酸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486855.X	2014.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由卤水提取电池级锂的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410555213.0	2014.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钛白粉生产中废酸膜集成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83139.3	2015.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广西大学	一种以原糖为原料生产结晶果糖的澄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46064.7	2016.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一种草铵膦反应液的膜分离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5457.4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磺酸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9556.8	2016.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MTO/MTP 急冷水和水洗水的塔式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3350.0	2016.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低能耗的 MTO/MTP 急冷水和水洗水的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60285.4	2016.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凭证、相关发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工业窑炉	14	1,560.44	604.97	955.47	61.23%
膜材料烘干设备	12	326.06	69.62	256.44	78.65%
膜材料成型设备	8	140.28	68.16	72.12	51.41%
机加工设备	12	167.97	50.90	117.07	69.70%
焊接设备	3	96.58	38.25	58.33	60.40%
数控加工设备	2	87.18	35.21	51.97	59.61%
专用烤箱	2	53.46	27.52	25.94	48.52%
合计	53	2,431.97	894.63	1,537.34	63.21%



4. 在建工程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4.1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余额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预处理及膜配套系统、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	1,053.00	2016.09.10
2	遂溪县大华糖业河头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膜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土建及安装、膜集成系统软件 V1.0	2,820.00	2016.11.22
3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钢铁工业煤气生物发酵法制燃料乙醇项目—陶瓷膜过滤装置	2,288.00	2016.12.02
4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陶瓷膜过滤系统、久吾膜控制软件	1,350.00	2016.12.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春	非关联方	119,962.80	备用金	13.03%
		20,700.00	个人借款	
		216,300.00		
		263,000.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2.61%
张荟钦	非关联方	337,346.00	个人借款 50 万，备用金 8.73 万	12.35%
		70,000.00		
		180,000.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00.00	保证金	8.71%
王晓伟	非关联方	150,000.00	备用金	5.21%
		98,000.00		
小 计		2,469,608.80		51.91%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75,325.00 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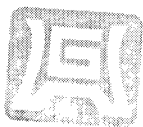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11.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1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10.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 45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 年 6-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2016	192.00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6	300.00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与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投资建设项目专项补助签订《关于给予专项补助的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百度搜索等主要网络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新期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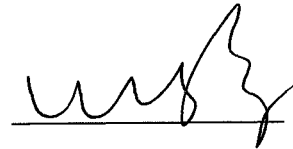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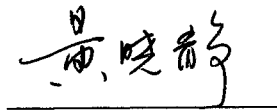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晗



黄晓静

2016年12月28日